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8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9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康芝药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宏氏投资	指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菖蒲	指	海南菖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	指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芝营销	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顺鑫祥云	指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康芝	指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天合制药	指	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康芝	指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元宁制药	指	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天际营销	指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天际食品	指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康大营销	指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康大制药	指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懂越药业	指	广东懂越药业有限公司
国瑞堂	指	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

		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芝药业	股票代码	30008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芝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ONZ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洪江游		
注册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办公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3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onz.com.cn">http://www.honz.com.cn</a>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9 层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德新	卢芳梅
联系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
电话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传真	0898-66812876	0898-66812876
电子信箱	honz168@honz.com.cn	honz168@honz.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年01月20日	琼山县龙塘潭口 (县建材总厂)	20142923-3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2007年12月28日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号海口保税区 乙号路	460000000017507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2010年07月21日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号海口保税区 乙号路	460000000017507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2011年11月21日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药 谷工业园药谷三 路6号	460000000017507	460100708873536	708873536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08,538,464.51	309,337,001.16	32.07%	368,780,279.64
营业成本（元）	195,987,158.52	161,786,183.01	21.14%	210,716,854.85
营业利润（元）	69,182,170.10	24,985,755.93	176.89%	11,313,321.46
利润总额（元）	78,976,705.92	29,267,679.48	169.84%	25,858,3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81,710.27	14,852,935.99	297.78%	22,580,5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237,343.11	9,700,233.21	397.28%	11,720,79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30,322.65	78,928,798.69	-6.33%	109,459,62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64	0.3946	-37.56%	0.5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9	0.0495	297.78%	0.1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9	0.0495	297.78%	0.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84%	2.5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0.55%	2.23%	0.6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1,927,174,757.51	1,904,509,261.56	1.19%	1,968,610,708.86
负债总额（元）	98,429,266.99	94,362,675.62	4.31%	95,024,7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6,117,867.61	1,727,036,157.34	1.10%	1,790,049,5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204	8.6352	-32.60%	8.9502
资产负债率	5.11%	4.95%	0.16%	4.83%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根据相关规定，应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其他财务指标保持不变。由于统计口径受股本变化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降低幅度较大。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50,322.87	3,364,025.50	-628,700.13	主要为出购闲置房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1,146.91	5,304,305.28	6,799,427.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183.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9,543.89	1,340,801.56	3,058,794.52	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733,984.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21,49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933.95	-4,073,810.46	-38,194.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1,491.55	902,487.91	5,807,27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778.99	-55,684.92	936,805.41	
合计	10,844,367.16	5,152,702.78	10,859,740.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三、重大风险提示

### （一）新产品、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风险

新药研发或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任何新产品研制

和技术创新开发成功后，都面临着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经营规模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药或儿童药专用技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新产品开发和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团的作用，加强对新药立项的论证和内部审批，并加强和国内外有实力的药品科研单位深度技术合作，同时在新产品的研发中，注重产品长、中、短期结合，并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

###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实施并购后的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状况，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强化内部协同，提高营运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核心和高潜质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推行各项激励措施。

###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部分超募资金暂未做出使用安排。该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公司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将建立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但仍然存在着新品种市场竞争力突变、对新并购企业的整合是否顺利、新并购或投资新建项目的经营效益能否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把握时机、审慎决策、用好超募资金”的原则上，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并购尽职调查，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积极为新并购企业注入公司较先进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充分发挥资源共享效应、规模扩张效应和整体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过去的一年，对于医药行业而言，是调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趋势清晰化，如拟药价放开、拟放开互联网售药、推进医疗市场化改革等，让看似传统的医药行业充满朝气与生机；同时，医药企业面临的诸多挑战更为凸显：外部面临医保控费、药品降价的压力，内部面临药企之间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压力等等。2014年，医药行业产值增速下降至13%左右，而以往年均均为20%以上的高速增长，面对医药经济下行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诚善行药、福泽人类”的企业宗旨，坚持“专注儿童健康”的战略目标，积极实施营销变革、调整研发项目结构、完善财务管理、推动内控体系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了全年净利润水平比去年同期较良好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07%；实现营业利润69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6.89%；利润总额为789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7.78%。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概述：

##### 1) 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营销组织架构进行了整合，并实施“费用承包、目标管理、过程监督”的管理模式，这种变革充分调动了各部门及销售经理的积极性，各部门重点产品的推广销售得到了保障，重点品种基本达到年度预期的目标，与2013年同比表现出较好的增长。2014年，康大营销与康芝营销陆续完成了新版GSP认证，并取得新版GSP证书，为公司营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014年，按照市场精细化招商思路，公司不断优化代理商，全年新增代理商401位，同时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代理商提升专业素质和营销技巧，增强代理商信心，并逐步培养出一批发展势头良好的新客户。

在终端渠道拓展方面，公司重视医院渠道的开发，全年通过我司支持开发和代理商自主开发了多家二甲以上的医院，对占据高端市场有积极意义；公司也特别重视对中小型连锁渠道的开发与上量，全年新开发以及增加品种上架的连锁药店近200家，并针对连锁药店的运营特点，大力引导代理商开展店面推广活动，零售市场的纯销份额在逐步放大。另外，针对基层诊疗终端的特点，通过重点终端推广会等方式积极

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对一些流通性较强的品种，积极开展与商业渠道的销售合作等。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积极抢占重点终端客户资源，全年公司支持召开重点终端推广会286场，有效帮助代理商实现终端开发、加大产品推广等。

2014年，公司继续重点围绕中小型连锁组织开展“康芝杯”儿药师大赛，同时充分利用了互联网与微信等新媒体的优势，积极探索并启动了微信营销等新型宣传推广模式，建立代理商微信平台及终端客户微信平台，拓宽了公司对外传播与沟通的新途径，提升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新进入或者退出省级、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情形。

## 2) 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特别是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加大儿童药品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及药物研究所的合作交流，在2014年的积极努力下，公司于2015年1月购买了国内著名的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的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还开拓了医疗器械项目，调研了退热贴等多个贴剂类医疗器械，并于2014年2月取得退热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实现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注册零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30项，公司尼美舒利缓释片获得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4R00050）。河北康芝的“布洛芬颗粒”（规格：0.1g）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尼美舒利颗粒”获得注册分类为补充申请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4L0165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共21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1项。

报告期内，海南省儿童药制剂工程中心获省科技厅批准筹建，“海口市儿科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顺利通过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的验收，康芝药业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顺鑫祥云及沈阳康芝新版GMP认证工作有序推进，并分别于2014年1月、2014年2月、2015年2月获得新版GMP证书。

## 3) 内部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不断规范管理，提升管理水平。2014年，公司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加强资金预算平衡管理；优化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成立信息中心，推进信

息安全管理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落实，档案管理实现了电子化；推进了用人机制的改革；实行了全员绩效考核；制定并在全公司推行开源节流具体措施及奖励办法，动员公司上下全体员工不断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还调整企业管理总部，整合集团内运营管理资源，统一管理和协调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启动内控专题会议确定年度内控工作总体思路，公司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在评估其适用性和合规性的基础上，对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流程逐步进行了科学优化，同时启动符合性测试、管理层控制测试，更新与发布各部门内控手册，在内控环境营造、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方面等开展系列工作，为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独立的评价，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为未来广东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做好铺垫。

#### 4)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为推动我国的健康卫生事业建设，践行公司“诚善行药、福泽人类”的企业宗旨，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康芝红脸蛋基金”的平台作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方合作开展系列儿童健康公益活动，关注儿童健康事业。报告期内，康芝红脸蛋基金与海南农工党、海南海口广播电视台分别合作，先后开展两场针对留守儿童的大型公益活动；康芝红脸蛋基金还与海口电影公司合作，为海南地区儿童免费播映400场公益电影《指尖太阳》，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公司工会成立义工队，组织了关爱特殊儿童体验活动。

#### 公司2014年度荣获的主要荣誉明细

序号	名称	认证机构/主办方
1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获得海南省高新技术项目证书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3	康芝药业荣获中国公益节“最佳公益践行奖”	第三届中国公益节
4	中国儿童慈善奖	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	2013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	2013-2014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品牌企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7	“康芝”海南省著名商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中国儿童慈善奖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	“金立爽”荣获“放心药奖”	健康报社
10	2014年度“最佳责任品牌奖”	第四届中国公益节
11	康芝药业“儿科系列”荣获中国药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的	中国药店杂志社

	儿童用药	
--	------	--

##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析

#### 1) 概述

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408,538,464.51	309,337,001.16	99,201,463.35	32.07	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0,695.04	3,619,055.60	1,351,639.44	37.35	注 2
营业成本	195,987,158.52	161,786,183.01	34,200,975.51	21.14	
销售费用	61,046,467.00	50,687,153.78	10,359,313.22	20.44	
管理费用	99,614,633.23	88,992,478.22	10,622,155.01	11.94	
研发费	12,435,896.27	10,398,983.89	2,036,912.38	19.59	
财务费用	-27,676,860.62	-29,840,913.41	2164052.79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3,930,322.65	78,928,798.69	-4,998,476.04	-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5,127,873.89	-56,196,026.58	11068152.69	-1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65,000,000.00	37,000,000.00	-56.92	注 3

注 1：期末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增加 99,201,463.35 元，增加 32.07%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注 2：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1,351,639.44 元，增加 37.35%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上期增加 37,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出售深圳及广州的两处闲置房产，合计产生约1000万元的收益。

####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408,538,464.51	309,337,001.16	32.07%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盒、瓶	105,966,164	83,480,735	26.93%
	生产量	盒、瓶	74,458,365	57,828,422	28.76%
	库存量	盒、瓶	8,240,926	11,096,639	-25.73%
食品行业	销售量	盒、袋	0	2,934,810	-100.00%
	生产量	盒、袋	0	2,848,031	-100.00%
	库存量	盒、袋	0	409,139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食品行业同比下降100%的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将食品公司海南文昌天际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出售，自2014年度起，食品行业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为0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原材料、包材	82,930,142.08	42.31%	66,119,825.59	44.08%	25.42%
医药行业人工工资	10,652,075.02	5.44%	10,080,188.55	6.72%	5.67%
医药行业折旧	16,664,421.90	8.50%	14,052,990.35	9.37%	18.58%
医药行业能源（水电、煤气）	9,724,203.18	4.96%	7,513,964.16	4.00%	29.42%
食品行业原材料、包材	0.00	0.00%	7,326,712.76	84.24%	-100.00%
食品行业人工工资	0.00	0.00%	605,249.87	6.96%	-100.00%
食品行业折旧	0.00	0.00%	106,370.13	1.22%	-100.00%

食品行业能源（水电、煤气）	0.00	0.00%	107,898.05	1.24%	-100.00%
---------------	------	-------	------------	-------	----------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1,046,467.00	50,687,153.78	20.44%	
管理费用	99,614,633.23	88,992,478.22	11.94%	
财务费用	-27,676,860.62	-29,840,913.41	-7.25%	
所得税	20,377,801.34	14,840,749.01	37.31%	为本期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6)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124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04%。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333万元，占研发投入总额的26.74%；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5.67%。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项目30个。相关信息见下表。

进入注册程序的研发项目表

序号	研发的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请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1	罗红霉素氨溴索片	化药 3.2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	头孢地尼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3	鞣酸蛋白酵母散	—	补充申请	止泻药	申请补充批件	在审评
4	罗红霉素氨溴索颗粒	化药 3.2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5	羧甲司坦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化痰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化药 6 类	仿制	抗哮喘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7	法罗培南钠胶囊	化药 3.1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8	氨金黄敏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感冒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9	匹多莫德咀嚼片	化药 5 类	新药	免疫调节剂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0	消旋卡多曲干混悬剂	化药 5 类	新药	止泻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1	右旋布洛芬颗粒	化药 5 类	复审	解热镇痛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2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	化药 5 类	新药	抗过敏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3	鞣酸蛋白酵母咀嚼片	化药 5 类	新药	止泻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4	对乙酰氨基酚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5	法罗培南钠片	化药 3.1 类	新药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6	头孢克肟颗粒	化药 6 类	仿制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7	对乙酰氨基酚滴剂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18	儿童氢溴酸右美沙芬膜	化药 5 类	新药	镇咳药	申请临床批件	在审评
19	蒙脱石散	化药 6 类	仿制	止泻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0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混悬液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1	尼美舒利颗粒	——	补充申请	解热镇痛药	申请补充批件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22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化药 6 类	仿制	抗感染药	申请生产批件	在审评
23	氨金黄敏颗粒	——	补充申请	感冒药	申请补充批件	在审评
24	布洛芬颗粒	——	补充申请	解热镇痛药	申请补充批件	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25	布洛芬去氧肾上腺素片	化药 3.2 类	新药	感冒药	申请临床批件	在审评
26	利巴韦林颗粒	——	补充申请	抗病毒药	申请补充批件	在审评
27	芬敏肾素片	化药 3.2 类	新药	感冒药	申请临床批件	在审评
28	尼美舒利缓释片	——	补充申请	镇痛药	申请补充批件	在审评
29	布洛芬混悬滴剂	化药 6 类	仿制	解热镇痛药	申请生产批件	已受理
30	注册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	补充申请	抗感染药	申请补充批件	已受理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435,896.27	11,212,480.61	14,286,84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4%	3.62%	3.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325,471.71	768,867.92	85,00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6.74%	6.86%	0.5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5.67%	5.33%	0.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65,264.16	403,211,465.44	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34,941.51	324,282,666.75	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322.65	78,928,798.69	-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1,896.43	7,423,288.94	21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9,770.32	63,619,315.52	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7,873.89	-56,196,026.58	-1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	65,000,000.00	-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65,000,000.00	-5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448.76	-42,267,227.89	-101.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94%，主要是本期出售闲置房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2%，主要是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2%，主要是本期向股东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90%，主要是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向股东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935,396.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1%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184,170.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70%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做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儿童健康产业领域，以儿童专用药产业专业化、规模化为目标，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并举，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价值、延展优势营销模式为基础，推动“康芝牌儿童专用药”产品群的品牌形象树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14年，公司严格遵照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研发计划、产品结构调整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组织结构及人员结构调整计划、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等“整

体发展计划”，重视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稳定代理商队伍，拓展优势营销网络，构建品牌战略，加快新品上市推广步伐；加快外延式扩张，推动并购整合进程，实践和探索集团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

2014年度，公司在经营管理整合和业绩恢复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现状，按照2014年确定的“通过营销创新扩大规模，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费用，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经营质量”的经营思路，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与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为“管理输出”打好基础；引进先进技术，积极开发产品；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监管措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继续推进营销创新，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营销体系，同时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营销人员的能力及素质；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文化；优化及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并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的适时推出，为公司全力打造国内儿童药的品类品牌，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儿童大健康事业领头羊企业树立夯实基础。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医药行业	402,673,001.34	209,198,787.74
1、自产产品	303,334,808.72	171,814,018.20
2、代理产品	99,338,192.61	37,384,769.54
分产品		
儿童药	260,802,075.55	138,551,025.13
1.儿童退热系列	130,865,054.20	80,664,515.16
2.儿童感冒系列	41,962,084.11	24,269,050.21
3.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9,663,145.85	13,066,274.11
4.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45,446,762.02	14,923,704.79
5.儿童抗感染类	21,054,272.87	4,920,434.14
6.儿童营养补充类	1,810,756.52	707,046.73

成人药	141,870,925.79	70,647,762.60
分地区		

**备注：儿童药产品群说明**

1. 儿童退热系列（布洛芬颗粒、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
2. 儿童感冒系列（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清喉咽合剂等）。
3. 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小儿腹泻散、乳酸菌素颗粒、健儿乐颗粒等）。
4. 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
5. 儿童抗感染类（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热炎宁颗粒等）。
6. 营养补充类（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等）。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402,673,001.34	193,474,213.60	51.95%	38.32%	29.00%	3.47%
自产产品	303,334,808.72	131,520,790.53	56.64%	39.17%	29.00%	3.42%
代理产品	99,338,192.61	61,953,423.07	37.63%	35.77%	28.99%	3.28%
分产品						
1.儿童退热系列	130,865,054.20	50,200,539.03	61.64%	43.33%	44.67%	-0.35%
2.儿童感冒系列	41,962,084.11	17,693,033.90	57.84%	42.74%	36.01%	2.09%
3.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	19,663,145.85	6,596,871.74	66.45%	9.47%	10.92%	-0.44%
4.儿童止咳化痰系列	45,446,762.02	30,523,057.23	32.84%	32.63%	45.13%	-5.79%
5.儿童抗感染类	21,054,272.87	16,133,838.73	23.37%	17.58%	20.51%	-1.86%
6.儿童营养补充类	1,810,756.52	1,103,709.78	39.05%	-10.35%	-21.42%	8.58%
成人药	141,870,925.79	71,223,163.18	49.80%	44.37%	17.71%	11.37%
分地区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043,725,267.73	54.16%	1,039,922,818.97	54.60%	-0.44%	
应收账款	25,643,304.57	1.33%	26,033,699.30	1.37%	-0.04%	
存货	53,983,690.98	2.80%	47,585,339.00	2.50%	0.3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37,385,900.12	17.51%	346,426,723.37	18.19%	-0.68%	
在建工程	27,239,732.44	1.41%	34,101,617.23	1.79%	-0.38%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1) 专注儿童用药的全面创新

公司专注儿童健康事业，致力于儿童药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始终坚持“做儿童医药精品，做专业市场”的经营理念，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做专做强儿童药产业，2012-2014年，公司儿童药销售额分别为2.20亿元、1.93亿元和2.6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87%、63.89%和64.77%。

根据儿童用药要求口感好、顺应性强的特点，公司在技术上始终坚持有针对性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在掩味技术、膜剂技术、制粒技术等研发水平，以确保公司儿童药产品的口感和其他技术指标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优势。

由于最终服用药品的是儿童患者，因此公司根据儿童的心理特点设计系列儿童用药产品的内外包装，受到儿童患者的喜爱；公司还在国内首创了条状内包装，不但便于儿童用药的储存和携带，还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包装成本。公司现拥有的外观专利共12项。

##### 2) 打造康芝儿童药产品群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儿童药品的开发、研究和完善，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创新。上市后，公司通过了并购药企、受让新药技术的手段，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儿童药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儿童药品种30多个，公司的儿童药系列产品基本涵盖了主要儿童常见疾病类型。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儿童产品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群，如儿童退热系列（布洛芬颗粒、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小儿退热贴、小儿清解颗粒等），儿童感冒系列（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清喉咽合剂等），儿童腹泻与消化系列（鞣酸蛋白酵母散、鞣酸蛋白散、小儿腹泻散、乳酸菌素颗粒、健儿乐颗粒等），儿童止咳化痰系列（止咳橘红颗粒、羧甲司坦颗粒、小儿麻甘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等），儿童抗感染类（头孢克洛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热炎宁颗粒等）、营养补充类（小儿四维葡钙颗粒等）。

目前我国许多大城市的儿童医药品专营店仍是凤毛麟角，在普通药房中儿童药品专柜也相对较少，这将为公司全面整合儿童药品种资源，推广“康芝儿童药”专柜提供了良好的先发优势和发展空间。

### 3) 营销模式的创新与延展

公司多年来成功运营的优势营销模式——专业化合作代理模式，在第三终端市场，继续保持模式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更好的应对医药环境的变化，2014年，营销中心进一步对营销组织架构进行了整合，按产品线进行划分成立相关部门，实施“费用承包、目标管理、过程监督”的管理模式，对营销模式进行升级和变革，此将更有利于深度营销、品类营销、学术营销在市场中贯彻和落实，进一步提升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 4) 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优势

从生产基地的布局地域上看，公司已经建立了海南、东北（沈阳康芝）、华北（祥云药业和河北康芝）、广东的生产基地，日后公司还可能增加其他区域的生产基地。

公司海南总厂位于药谷工业园二期新厂房的粉针剂(头孢菌素类)车间已通过了2010版新版GMP认证，目前已实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的规模化生产。海南总厂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的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也于2014年1月通过2010版GMP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生产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的车间已于2012年通过2010版新版GMP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的车间已于2015年2月通过2010版新版GMP认证，控股子公司祥云药业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糖浆剂、散剂、原料药（鞣酸蛋白）、中药提取的车间已于2014年1月通过2010版新版GMP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拥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儿童药品种——氨金黄敏颗粒，该品种已顺利实现扩产，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的贞蓉丹合剂，对改善中老年妇女更年期综合症效果良好，目前由公司海南营销团队

专门运作，已逐步开始市场推广，力争早日形成贞蓉丹合剂的产业化。

公司可根据各生产基地的地理优势和生产条件，推进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大幅推动实施自有产品集团内委托加工，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产成品运输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发挥最大的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

(2)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康芝药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共有5个。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商标165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共21项，其中发明、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1项。

公司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或公告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备注
1.	ZL200530012601.6	包装盒(瑞芝清2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2.	ZL200530012604.X	包装盒(瑞芝清6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3.	ZL200530005899.8	包装盒(瑞芝清12袋)	康芝药业	2005-4-1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4.	ZL200830041247.3	包装横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5.	ZL200830041248.8	包装盒(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6.	ZL200830041245.4	内包装袋(瑞芝清)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7.	ZL200830041246.9	内包装袋(头孢克洛)	康芝药业	2008-2-2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8.	ZL201130063743.0	包装盒(度来林12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9.	ZL201130063745.X	包装盒(度来林18袋)	康芝药业	2011-04-01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0.	ZL201230169034.5	包装盒(康芝松)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1.	ZL201230169010.X	包装盒(无糖型止咳橘红颗粒)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2.	ZL201230169000.6	包装盒（金立爽（横、竖版））	康芝药业	2012-5-14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13.	ZL200910093094.0	一种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康芝药业	2009-9-25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4.	ZL201010526114.1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0-10-29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5.	ZL200910008869.X	一种罗红霉素氨溴索分散片	康芝药业	2009-2-1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6.	ZL200810181030.1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08-11-21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7.	ZL03114240.0	总黄酮含量的测定方法	康芝药业	2003-4-1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8.	ZL201210122530.4	具有微孔的海绵状的氢溴酸右美沙芬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芝药业	2012-4-24	二十年	发明专利	
19.	ZL201320516310.X	一种儿童药品分剂量生产装置以及药品分剂量包装体	康芝药业	2013.08.23	十年	实用新型	
20.	ZL201320034601.5	一种儿童安全的家庭药盒	康芝药业 顺鑫祥云 沈阳康芝	2013-1-13	十年	实用新型	
21.	ZL201310046849.8	氯雷他定膜状制剂	上海现代 药物制剂 工程研究 中心有限 公司 海南康芝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3-02-06	二十年	发明专利	新增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许可证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琼20100022	1.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 海口保税区乙号路； 2.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1.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 2.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散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通过2010版GMP认证。GMP认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I20140004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CN20120018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8日	

### 3) 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

报告期内，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琼卫食证字（2007）第460000-010069号	胶囊剂、片剂保健食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4日

### 4) 药品注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生产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类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1	退热贴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琼海口（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580005号）	2014-1-20	2018-1-19

### 5) 中药保护品种

报告期内，中药保护品种没有发生变化，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保护品种号	保护起始日	保护终止日	级别
止咳橘红颗粒	(2010) 国家中保证字第0300号	ZYB20720100300	2010-6-22	2016-9-13	二

6) 下属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已换新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AA89803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1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GSP证书到期已换新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033	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7日

报告期内，康芝营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100589	经营范围：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类，只限体外诊断试剂）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5日

②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已换新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0174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3日
---	----------------	------------	---	--------------	------------

报告期内，康大营销已通过GSP现场认证检查并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269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4日

### ③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20100020	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1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沈阳康芝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的车间获得最新GMP认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LN20150014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 ④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冀20100145	生产地址：河北省邱县新城南路68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滴眼剂、口服液、药用辅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河北康芝GMP证书没有变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HE20120037	认证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合剂（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8日

⑤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许可证书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元宁制药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20110480	生产地址：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178号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元宁制药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粤I0530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延续《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审批件，编号：（粤）药认字20130881，同意延续其《药品GMP证书》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597,309.15		2,300,000.00		1578.1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100.00%	超募资金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庆程、林镇武、普宁市慎丰投资有限公司、陈元坚	-1,235,904.90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0.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6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202,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83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7448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0917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135.11	24,111.75	98.31%	2010年09月30日	4,207.08	11,651.62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5	3,025	676.71	921.27	30.46%	2016年12月31日	-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504.94	2,414.61	62.90%	2013年12月31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	31,389	1,316.76	27,447.63	--	--	4,207.08	11,651.62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否	9,264.64	9,264.64		9,264.6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50.25	-648.74	否	否
对河北康芝进行投资	否	8,000	4,270		4,27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949.83	-2,978.5	否	否
对沈阳康芝进行投资	否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65.51	-1,869.15	否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382.16	99.83%	2012年12月31日	-			否
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	否	7,800	800	82.85	259.7	32.46%	2013年03月31日				否
对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资并增资	否	4,841	4,841	3,741	3,741	77.28%	2014年08月16日	-123.59	-123.5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3,296.73	42,566.73	3,823.85	40,917.5	--	--	-1,189.18	-5,619.98	--	--

合计	--	84,685.73	73,955.73	5,140.61	68,365.13	--	--	3,017.90	6,031.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儿童药生产基地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 10 月份固体制剂车间已经投产；2013 年年底，二期工程建设的 2 栋综合厂房及员工配套宿舍均通过竣工验收，后续还将投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收益目前暂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战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p> <p>2、河北康芝在并购后 2012 年度主要进行了 GMP 认证改造及经营正常化的恢复工作，2012 年 11 月 19 日河北康芝获得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HE20120037）和《药品 GMP 认证审批件》（编号：&lt;冀&gt;药认字 2012046）。2013 年第二季度，河北康芝正式开始生产运营，由于 GMP 认证通过后，生产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加上本年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462 万元，致使本报告期效益未达预期。</p> <p>3、沈阳康芝项目已按计划正常投产 3 年，因摊销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 729 万元、销售渠道整合及 2014 年度整改进行 GMP 认证等原因，致使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p> <p>4、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份控股北京祥云后，对其产品的销售渠道拓展未达预期，导致本年度北京祥云效益未达预期。</p> <p>5、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是依托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所以此项目实现的效益反映在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效益中。</p> <p>6、广东元宁项目由于是 2014 年度新收购项目，目前公司对广东元宁产品营销渠道的整合还在进行中，导致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8,797,7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13,89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1,134,907,700.00 元。本公司 2014 年度投入超募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38,238,5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09,174,990.34 元，其中 2014 年度前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370,936,490.34 元。</p> <p>1、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2,646,400.00 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方案。2011 年 3 月 1 日，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已获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国资复[2011]4 号”文件批复。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p>										

2、2011年6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资产项目。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使用超募基金1,470万元对股权转让后的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800万元。于2011年11月24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2013年1月，公司支付超募资金1,470万元对河北康芝进行增资，德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曲周德信验字[2014]第062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4,270万元。

3、2011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向其进行增资，以用于补充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未来运作所需的营运资金及对其部分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事项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16,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进行增资，于2011年9月22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941.09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第26层01-21房、建筑面积为2,477.36平方米的整层写字楼，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严重不足的问题。2011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0万元追加投资购置固定资产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金额4,941.09万元，另支付交易税费148.24万元，共计5,089.33万元，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235.80万元用于写字楼装修工程，2013年度使用超募资金57.03万元用于写字楼装修工程，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超募资金5,382.16万元。

5、2011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经获得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出让方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1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上述1类新药技术项目将变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7,000万元、超募资金300万元共计7,300万元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及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用于本产品的后续生产所需资金投入。2013年3月26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将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规格分别为1.2g、2.4g）由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转让给公司，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018、国药准字H20130019）。2013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76.85万元，2014年度使用超募资金82.85万元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259.70万元。

6、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41.00 万元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宁制药”) 100% 股权, 在完成股权收购后,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对元宁制药增资, 其中 300 万元用于更新设备投入, 200.00 万元用于车间及办公设施、设备改造, 500.00 万元用作日常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为 3,741.00 万元, 首期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 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107,906,180.00 元, 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等	3325 万元	67,156,897.22	60,005,710.85	170,765,042.58	22,933,126.35	19,007,937.27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等	8267.8866 万元	137,739,786.93	134,278,006.21	28,457,305.93	1,578,850.73	-655,106.79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生产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等	4476 万元	48,737,096.00	18,095,902.33	4,479,022.95	-9,490,996.85	-9,498,338.06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医药制造	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等	15225 万元	178,131,689.91	168,627,801.85	53,126,482.82	-131,278.58	-985,317.75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销售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 万元	65,791,336.69	20,163,738.47	202,233,556.40	15,243,146.40	11,272,073.81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制造	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万元	32,063,272.42	31,271,174.57	5,952,196.83	-1,086,531.24	-1,235,904.90
广东康大制药有	子公	医药	医药制造业	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公司	司	制造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个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注册号：460000000040896，注册资本：人民币3325万元，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类，仅限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15.69万元，净资产6,000.57万元。

2) 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11月8日，注册号：210100000017122（1-1），注册资本：人民币8267.89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773.98万元，净资产13,427.80万元。

3) 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注册号：130000000002954（1/1），注册资本：人民币4476万元，经营范围：滴眼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液、药用辅料（胃溶型、肠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的生产、销售（限本企业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73.71万元，净资产1,809.59万元。

4) 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月1日，注册号：110000005909532（1-1），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5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制造化学药品、中成药、滋补营养药、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一般经营项目：无。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13.17万元，净资产16,862.78万元。

5) 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6,579.13万元，净资产2,016.37万元。

6) 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受让元宁制药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859.73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元宁制药79.428%股权。元宁制药原个人股东黄庆程、林镇武、陈元坚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存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因此上述三人所受转让限制的剩余部分股权（即元宁制药 20.572%股权）将在解除转让限制后再办理第二期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1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06.33万元，净资产3,127.12万元。

#### 7)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2014年6月16日，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6月16日，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以超募资金出资”。截止本报告期，康大制药尚未注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丰富公司儿童药品品类，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布局；以元宁制药产品为基础，建立广东生产基地，大力拓展市场，增加企业的生产规模的同时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达到最佳的规模经济效益。	使用超募资金受让100%股权	有利于增加康芝药业儿童药品品类，开拓儿童营养类药品、口服抗生素、胃病和糖尿病中成药等潜力市场；同时通过与元宁制药的生产、营销整合，进一步拓展产业领域，扩大企业规模，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从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第6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0~14岁儿童超过2.2亿，约占人口总数的16.6%。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这个比例也将会随之增长。庞大的儿童人口比例为儿童药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随着新医改的稳步推进，国家不断加大医疗投入，基本医疗体系加快完善，居民的支付能力不断提高，加之家庭对儿童身体健康越来越重视，儿童药市场也将因此而不断扩容。

近年来，中国部分区域受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影响，空气质量明显下降。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说明，在全球环境污染引发的各种疾病中，有40%的患病者都是5岁以下儿童。以空气污染为典型，由于儿童的身体正在快速成长，呼吸量按体重比要高出成人50%，因此相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外和室内空气污染的伤害。雾霾等恶劣天气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增加了儿童健康受影响的风险，导致儿童就诊率随之上升。旺盛的就诊需求直接催生儿童药市场总体的增长，2012年国内儿童用药（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市场规模达到486.9亿元，2005-2012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1.7%，根据行业研究数据预测，到2015年我国儿童用药市场规模预计可达千亿元，前景广阔。

一直以来，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的儿童药却存在着“缺医少药”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品种少、计量规格缺乏和用药信息不全等方面。但目前这一情况已越来越受到重视。2013年3月卫生部出台的《国家基本药品目录》（2012年版），就已将可用于儿童的药品增加到近200种，约占总量的四成，其中儿童专用剂型、规格达70多个，虽然绝对数量仍然较少，但相信今后会逐步改善。

2014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是近10年来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文件中提出要加快儿童药申报审评、促进研发创制，加强政策扶持、保障生产供应等六项意见。意见还明确指出：要对儿童药价格给予政策扶持，并优先支持儿童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鼓励开展儿童用药临床试验，加强儿童用药临床试验管理，推动临床试验平台建设和研发团队能力建设，提高受试者参与度；探索建立新药申请时提供相关儿童临床试验数据及用药信息的制度。这些政策都是儿童药企业发展的利好春风。未来，相信国家会进一步的完善儿童药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

所以，市场对儿童药需求量的不断上升和相关政策红利的陆续出台，将为儿童药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坚持做百姓放心药、安全药，并始终以科技为动力，以制度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利用已兼并收购企业的产品，做大做强企业；在形成完整的儿童药产品群之后，公司将通过兼并收购、与国内外先进儿童药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向与儿童健康有关的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领域扩张，从而实现儿童大健康产业的构想。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秉承“诚善行药、福泽人类”的宗旨，传承和发扬“天道酬勤”的企业精神，凝聚全体康芝人的智慧，全力打造国内儿童药的品类品牌，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儿童健康事业领头羊企业。

## （三）公司2015年主要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现状，公司确定2015年的经营思路为“充分利用资源，突破营销瓶颈；实施流程再造，提高运营效率，推进管理水平，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并将着重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 通过相关多元化，构建儿童大健康产业。
2. 把脉医改政策，调整营销思路，实现营销创新，突破营销瓶颈，扩大市场。
3. 围绕专注儿童健康，逐步布局高端儿童药，实现向科技型转变，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 继续推进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
5. 优化行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6. 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发挥优势，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发挥出集团优势。
7. 加强质量及生产管理，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制造能力。
8. 完善绩效考核，加强培训工作，逐步形成公司人才梯队。
9. 加强风险管理，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10. 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正能量，增强员工凝聚力。

#### （四）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可能面对的风险

#####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尤其是儿童药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家不断出台有利扶持政策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儿童专用药市场具有一定的专用技术、品牌、企业规模等综合先导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研发、营销模式、成本管控、品牌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 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改持续深入推进，在新版基本药物目录、全国医保目录、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将使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风险。

##### 3. 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带来的风险

国家对医药行业日趋严格的审批和质量标准方面的管控，虽然有利于医药行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但也极大地提高了医药企业的运营成本；药品审批门槛提高、审批难度加大、审批时间长也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加长，不确定因素加大。

###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和海南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2 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4 年初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进行再次修订，并经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否□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1332785.3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86.69 万元，按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8.67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33.28 万元。</p> <p>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15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 2014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p> <p>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 1. 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 2.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00	59,081,710.27	0.00%
2013 年	80,000,000.00	14,852,935.99	538.61%
2012 年	40,000,000.00	22,580,533.78	177.14%

注：公司需列表披露近 3 年（含报告期）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 2015 年各项业务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计划，公司拟将 2014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并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以下预案：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公司拟将 2014 年度净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及投资发展，以扩大主业。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

（二）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提前在敏感期给公司董监高发“关于禁止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三）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针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向证监局及深交所报备内幕知情人情况表。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分阶段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四）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没有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调研人员签署投资者（机构）调研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在调研过程中，公司证券事务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报备。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接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查处和整改通知。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23	海口高新区药谷	电话沟通	其他	《理财周报》：记者汪江	本次采访主要涉及董事长个人成长经历及创业心得、个人爱

日	三路 6 号会议室			涛	好，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 02 月 18 日	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副总裁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福利中国》：记者李美霖	本次采访主要关于康芝药业投入公益事业的历程、初衷、对公司的影响，及未来在公益事业上的规划。除此之外，采访内容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 03 月 10 日	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宝盈基金：医药研究员郝淼 2.申万研究所：高级分析师钱正昊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2014 年 06 月 17 日	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张金涛 2.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陈信余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张钧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潘龙玲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海口高新区药谷三路 6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上海证券报：樊英利、雷中校、黄智勇、吴正懿； 2.西南证券：柯靓、陈航； 3.国信证券：邓周宇；4.安信资管：袁谅；5.东方证券：杨宝峰、陈洁馨	由上海证券报携手西南证券共同举办的 2014 年“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调研活动走进康芝药业，与几家机构调研人员一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和参观，并就所关心问题与公司展开了交流。
2014 年 12 月 03 日	海口高新区药谷三路 6 号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北京壹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为重；2.个人投资者：王猛军、弓颜福、朱惠康、朱晓锦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等。

## 八、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一）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 万元-800 万元	盈利：1006.14 万元
---------------	------------------	---------------

备注：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2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测 2015 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亏损，并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变动。预计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第一季度预测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销售量不达预期，同比销售收入下降了约 49%；
2.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管理费用有小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50417)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产生纠纷,引发仲裁、诉讼事项。</p>	560	是	<p>2014年2月24日,清远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清仲委”)广州分会签发(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通知书》以及相关资料,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在向清仲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认为被申请人(指公司,下同)对其拖欠了到期应付款项,应按照合约规定,立即付清欠款、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药品,并承担违约责任。</p> <p>2014年3月10日,公司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清远中院”)提交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与威尔曼、华夏生生药业(海南)有限公司(原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签订的《&lt;专利实施许可合同&gt;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p> <p>3月13日,公司向清仲委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确认公司与威尔曼于2011年9月27日就ZL98113282.0号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无效合同,双方无需继续履行;请求裁决威尔曼赔偿因其恶意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20万元;请求裁决仲裁费用由威尔曼负担。</p> <p>3月18日,清远仲裁委员会广州分会向公司送达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称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p> <p>3月24日,清远中院作出(2014)清中法民二仲字第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起诉。5月14日,清远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予公司撤回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起诉。因清远中院受理了公司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起诉,清仲委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中止审</p>	<p>2014年11月14日,清远仲裁委员会签发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203号的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专利使用费人民币250万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万元;</p> <p>3、被申请人</p>	<p>2014年12月,威尔曼于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由于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依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因此,执行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款项担保。</p> <p>2014年12月12日,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划转</p>	<p>2014年03月05日、2014年03月27日、2014年04月08日、2014年05月26日、2014年06月04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30日</p>	<p>2014-013号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p> <p>2014-018号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p> <p>2014-020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p> <p>2014-043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理通知书》，决定中止审理公司与威尔曼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p> <p>3月27日，海口中院作出（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4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案件。</p> <p>4月3日，公司向清仲委提交了《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p> <p>4月11日，清仲委作出《决定书》，同意公司撤回仲裁反请求。2014年3月18日，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lt;专利实施许可合同&gt;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确认威尔曼对公司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无效。</p> <p>2014年5月，海口中院以该院是否对该案有管辖权需以清远中院对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且相关案件尚未审结为由，决定（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40号案件中止诉讼。</p> <p>2014年12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裁定书》【（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40-2号】，驳回公司的起诉。</p> <p>2014年5月30日，清仲委作出《恢复仲裁通知书》，决定恢复（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在审查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且海口中院对撤销涉案合同的诉讼尚未审结，公司遂于5月30日、6月24日，连续两次向清仲委提交了继续中止仲裁案件审理的申请。因首席仲裁员马占军和仲裁员饶卫华申请退出仲裁案件审理，清仲委于6月13日发出《关于重新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通知》，通知公司重新选定仲裁员。</p> <p>2014年7月15日，新组建的仲裁庭在广州开庭，对仲裁程序是否应当中止的争议进行审理。在本次开庭前，公司分别向清仲委和仲裁庭提交了关于仲裁案件程序违法的异议书，及关于7月15日的开庭程序违法、应立即停止的申请书。收到公司的异议书和申请书后，仲裁庭在庭审中决定，待仲裁审理是否应中止的问题由清仲委做出决定后，再开庭审理该仲裁案件。</p> <p>2014年11月14日，清远仲裁委员会签发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203号</p>	<p>日至实际付清本款 项 人 民 币</p> <p>裁决第一项、第二项应付专利使用费和违约金之前停止生产、销售（含许诺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p> <p>4、被申请人在本裁决送达之日向申请人提供其（包括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的数量（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p> <p>5、被申请人</p>	<p>5594598 作为担保款项。</p>	<p>2014-047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p>2014-086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p> <p>2014-089公告：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p> <p>2014-094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p>
--	--	--	---	---	------------------------	---

			<p>的裁决书, 裁决结果如下:</p> <p>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专利使用费人民币 250 万元;</p> <p>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 万元;</p> <p>3、被申请人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本裁决第一项、第二项应付专利使用费和违约金之前停止生产、销售(含许诺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p> <p>4、被申请人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日向申请人提供其(包括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的数量(包括 1.2g 和 2.4g 两个规格);</p> <p>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p> <p>6、本案仲裁费 79000 元, 由申请人承担 50%, 即 39500 元; 被申请人承担 50%, 即 39500 元。(本案仲裁费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 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应迳付至申请人。)本案仲裁反请求费用 31557.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p>2014 年 12 月, 威尔曼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由于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依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因此, 执行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款项担保。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主动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划转款项人民币 5594598 元作为担保款项。</p>	<p>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p> <p>6、本案仲裁费 79000 元, 由申请人承担 50%, 即 39500 元; 被申请人承担 50%, 即 39500 元。(本案仲裁费申请人已向本会预缴, 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应迳付至申请人。)本案仲裁反请求费用 31557.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p>			
<p>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四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p>	7.9	否	<p>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 号), 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四原告以上述处罚为依据, 认为其遭受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原告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 7.9 万元。</p> <p>2014 年 9 月海口中院立案受理原告 4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p>	<p>由于本案件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日, 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对公司期后利润的</p>	无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077 号公告: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p>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p>		<p>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p> <p>在提交答辩状期间, 根据案件内容,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管辖权异议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后, 公司继续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22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驳回公司上诉。</p> <p>2015 年 2 月 28 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 案件已于该日开庭审理, 现在尚未收到最终判决结果。</p>	<p>影响具有不确定性。</p>			
<p>2014 年 7 月底, 公司发现大量针对公司生产的“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产品的不实信息, 并被微信等网络媒体大量转发, 给公司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 为了阻止谣言进一步扩散, 给公司造成商誉和经济的扩大损失, 公司对网络平台及即时通信工具提供者腾讯公司发起了维权诉讼。</p>		<p>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 1、立即向原告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部分微信号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2、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禁止侵害原告的不实信息或含有不实信息相关内容的信息在微信和微信朋友圈中被传播、点击、浏览、转发; 3、采取措施, 在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实信息通过微信和微信朋友圈造成影响 的范围内消除不实信息给原告及其产品造成的负面影响, 恢复原告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 誉; 4、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5)秀民一初字第 249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因腾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本案尚未决定开庭时间。</p>	<p>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我方提出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尚无法判断, 预计其对公 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 响。</p>	<p>无</p>	<p>2015 年 01 月 07 日</p>	<p>2015-001 号公告: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p>

##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庆程、林镇武、普宁市慎丰投资有限公司、陈元坚	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3,859.73	报告期内,所涉及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完毕	有利于增加康芝药业儿童药品品类,开拓儿童营养类药品、口服抗生素、胃病和糖尿病中成药等潜力市场;同时通过与元宁制药的生产、营销整合,进一步拓展产业领域,扩大企业规模,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从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23.59万元	0.00%	否	无	2014年08月19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9/120013682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9/1200136825.PDF</a>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元宁制药100%股权，本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及管理权的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元宁制药79.428%股权。元宁制药原个人股东黄庆程、林镇武、陈元坚因《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存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因此上述三人所受转让限制的剩余部分股权（即元宁制药 20.572%股权）将在解除转让限制后再办理第二期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惠贞	康芝营销拥有的闲置房产：深圳福田区聚豪园怡景阁17C	2014年8月30日	885.1	-27.1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回笼资金，提高经营效率。	0.0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46号”评估的净值为基准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之母亲	否	否	2014年08月19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9/120013682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9/1200136826.PDF</a>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	公司拥有的该闲置	2014年12月12	2,119.72	1,072.19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	18.3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	是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否	否	2014年12月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限公 司	房产： 广州 先烈 中路 65 号 六楼	月 26 日			公司盘 活闲置 资产，回 笼资金， 提高经 营效率。		估报告 “北京亚 超评报字 (2014) 第 A045 号”评估 的净值为 基准		控制 的企 业		26 日	finalpa ge/201 4-12-2 6/1200 49601 6.PDF
---------	-------------------------------------	--------------	--	--	---	--	---	--	---------------	--	---------	---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6月16日，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5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以超募资金出资”。截止本报告期，康大制药尚未注资，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元宁制药100%股权，本报告期内，元宁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江海证券---康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江海证券---康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合计总人数不超过180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具体参

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公告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2日披露的公告。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和兼职的公司	经常性	购进商品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446.7	4.08%	现金/承兑汇票		2014年10月27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7/120032910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7/1200329105.PDF</a>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常性	购进商品	市场定价	合同约定价格	47.53	100.00%	现金		2014年04月15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5/6383715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5/63837158.PDF</a>
合计				--	--	494.2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46.7	4.08%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7.53	100.00%

司				
合计	0	0.00%	494.23	104.0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惠贞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之母亲	出售	出售子公司闲置房产	市场定价	912.53	885.01	885.1	885.1	现金	-27.12	2014年08月19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9/120013682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9/1200136826.PDF</a>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出售	出售公司闲置房产	市场定价	1,013.67	2,119.72	2,119.72	2,119.72	现金	1,072.19	2014年12月26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26/120049601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26/1200496016.PDF</a>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两项闲置资产的出售产生的交易损益合计为 1045.07 万元。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海口市保税区乙二路老厂区房地产及设备资产转让给天际食品。	否	345.06	-16.87	328.19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将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宏氏投资。	否	1,500	-1,500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宏氏投资已将按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 1500 万元; 2.由于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目前仍在努力办理中,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拟将按合同约定, 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三个月之内, 向本公司支付余款 345 万元。 综上所述, 截止目前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违约行为, 也不存在实质上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3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01 月 28 日	货币	300	是			1.05
中信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无	否	单期保本 43 天	2,5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02 月 08 日	货币	2,500	是			14.93
金盘工行	无	否	单期保本 42 天	2,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02 月 10 日	货币	2,500	是			14.3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300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02 月 26 日	货币	300	是			1.1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4 年 03 月 26 日	货币	500	是			1.5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014 年 03 月 31 日	货币	1,000	是			0.4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货币	1,000	是			0.5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4 月 08 日	2014 年 04 月 14 日	货币	1,000	是			0.54
中信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无	否	单期保本 60 天	5,000	2014 年 02 月 14 日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货币	5,000	是			39.4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4 月 14 日	2014 年 04 月 21 日	货币	1,000	是			0.63
股份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4 月 08 日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货币	500	是			0.6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014 年 04 月 25 日	货币	500	是			1.2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货币	1,000	是			0.65
股份工行金盘支行	无	否	单期保本 41 天	1,000	2014 年 03 月 25 日	2014 年 05 月 04 日	货币	1,000	是			4.2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0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4 年 05 月 04 日	货币	5,000	是			7.9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 05 月 05 日	货币	1,000	是			0.6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4 月 22 日	2014 年 05 月 06 日	货币	500	是			0.6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5,000	2014 年 05 月 05 日	2014 年 05 月 18 日	货币	5,000	是			7.29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1,000	2014 年 05 月 06 日	2014 年 05 月 19 日	货币	1,000	是			1.4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5 月 12 日	2014 年 05 月 19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5 月 06 日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货币	500	是			0.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 年 05 月 26 日	货币	500	是			1.5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5 月 19 日	2014 年 05 月 26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2,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4 年 06 月 02 日	货币	2,000	是			2.92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1,000	2014 年 05 月 21 日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货币	1,000	是			1.4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货币	500	是			0.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 06 月 03 日	货币	1,000	是			0.8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014 年 06 月 09 日	货币	1,000	是			0.6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6 月 09 日	2014 年 06 月 16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3,000	2014 年 06 月 04 日	2014 年 06 月 17 日	货币	3,000	是			4.3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014 年 06 月 17 日	货币	500	是			0.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6 月 16 日	2014 年 06 月 23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4 年 06 月 25 日	货币	500	是			1.6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4 年 06 月 30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3,000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货币	3,000	是			4.3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货币	500	是			0.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7 月 07 日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3,000	2014 年 07 月 02 日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货币	3,000	是			4.3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7 月 01 日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货币	500	是			0.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7 月 14 日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6 月 25 日	2014 年 07 月 25 日	货币	500	是			1.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7 月 21 日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货币	1,000	是			0.71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14 天	500	2014 年 07 月 15 日	2014 年 07 月 29 日	货币	500	是			0.73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14 天	3,000	2014 年 07 月 22 日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货币	3,000	是			4.3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4 年 08 月 04 日	货币	1,000	是			0.7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8 月 04 日	2014 年 08 月 11 日	货币	1,000	是			0.7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8 月 11 日	2014 年 08 月 18 日	货币	1,000	是			0.7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7 天	1,000	2014 年 08 月 18 日	2014 年 08 月 25 日	货币	1,000	是			0.7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7 月 25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货币	500	是			1.9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14 年 09 月 01 日	货币	500	是			0.37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30 天	3,000	2014 年 08 月 05 日	2014 年 09 月 03 日	货币	3,000	是			9.86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09 月 01 日	2014 年 09 月 09 日	货币	500	是			0.4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09 月 09 日	2014 年 09 月 17 日	货币	500	是			0.4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24 日	货币	500	是			0.3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8 月 27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货币	500	是			1.7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09 月 24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货币	500	是			0.32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35 天	3,000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014 年 10 月 08 日	货币	3,000	是			11.7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09 日	货币	500	是			0.4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0 月 09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货币	500	是			0.43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货币	500	是			0.3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 60 天	1,000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货币	1,000	是			7.2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货币	500	是			1.78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货币	500	是			0.3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07 日	货币	500	是			0.35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35 天	3,000	2014 年 10 月 09 日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货币	3,000	是			11.7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货币	500	是			0.3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货币	500	是			0.35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货币	500	是			1.6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货币	500	是			0.35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无	否	单期保本 7 天	1,0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03 日	货币	1,000	是			0.7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05 日	货币	500	是			0.35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无	否	单期保本 7 天	1,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货币	1,000	是			0.77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2 月 05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货币	500	是			0.35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33 天	3,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货币	3,000	是			11.12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1,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货币	1,000	是			0.69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无	否	单期保本 7 天	1,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1,000	是			0.6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货币	500	是			0.35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无	否	单期保本 7 天	1,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货币	1,000	是			0.7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1,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货币	1,000	是			0.5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保本滚动 7 天	5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货币	500	是			0.3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 60 天	1,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货币	1,000	是			6.74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滚动保本型 30 天	5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货币	500	是			1.64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单期 30 天	3,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01 月 15 日	货币		是		10.11	0.0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单期 30 天	5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货币		是		2.67	0.00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单期 30 天	1,5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货币		是		8.01	0.00
合计				102,100	--	--	--	97100	--		20.79	219.9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上述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p>1. 201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一年期内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案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p>2. 2014 年 4 月 1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案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p>
---------------	---

## 2、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2014年9月9日, 康芝药业及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共同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投资局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拟在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 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拟在该区投资建设“宏氏大健康产业项目”, 上述二项目拟总投资19.3亿元人民币, 公司实施“康芝工业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于201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宏氏投资、洪江游、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刘会良、高洪常、何子群、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周青华	<p>(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游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洪江涛、洪丽萍和洪志慧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股东洪江涛、洪丽萍、洪志慧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陈惠贞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刘会良、高洪常和何子群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股东杨发展、王胜、张弛、陈秀明、花中桃和周青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p>	2009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分别承诺如下：</p> <p>“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建成 吴丽瑜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状态	调查处罚类型	整改情况	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管	其他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巨潮资讯网	2014年07月02日

情况说明

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14年7月1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处罚事项

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14年7月1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相关公告。

#### 处罚措施

- (1)对康芝药业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罚款；
- (2)对洪江游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 (3)对洪江涛、刘会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5万元罚款；
- (4)对洪丽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5)对李幽泉、洪志慧、陈惠贞、黄淑祥、王小宁、陈燕忠给予警告。

####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 得收益收回 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 收益收回的金 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 问责措施
宏氏投资、洪江游、陈惠贞	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洪江游、陈惠贞合计减持股份达 5%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违规继续减持。			问询和提出警示

###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2月，公司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建设的相关建筑物已获得房产证，房产证的相关

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建筑面积	备注
1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1#生产厂房车间	海房字第 HKGX444795 号	海口市房产管理局	2015.02.03	6277.42 平方米	工业
2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海房字第 HKGX444796 号	海口市房产管理局	2015.02.03	5557.68 平方米	工业
3	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2号综合厂房	海房字第 HKGX444794 号	海口市房产管理局	2015.02.03	14746.04 平方米	工业

##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信息披露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1	2014年1月，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洪江游”变更为“林青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07/6345882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07/63458828.PDF</a>	2014-01-07
2	2014年2月，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27/6361106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2-27/63611068.PDF</a>	2014-02-27
3	2014年3月，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获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4/637096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4/63709602.PDF</a>	2014-03-24
4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销售一类医疗器械”。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5/6371857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5/63718573.PDF</a>	2014-03-25
5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首期款项200万元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账。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02/6377300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02/63773004.PDF</a>	2014-04-02
6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完成变更营业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由“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5号六楼601-602房、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609、2610、2611、2612单元”。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0/6381433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0/63814338.PDF</a>	2014-04-10
7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22/6405216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22/64052169.PDF</a>	2014-05-22

序号	事项	信息披露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经营)；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I类）；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		
8	2014 年 6 月，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20/6415565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20/64155653.PDF</a>	2014-06-20
9	2014 年 7 月，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获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药品 GSP 认证证书》）。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5/120007826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5/1200078268.PDF</a>	2014-07-25
1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布洛芬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6/120010132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06/1200101328.PDF</a>	2014-08-06
11	2014 年 8 月，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 万元”变更为“900 万元”。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6/120016530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6/1200165304.PDF</a>	2014-08-26
12	2014 年 10 月，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青耀”变更为“滕英军”。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0/120030924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0/1200309243.PDF</a>	2014-10-20
13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取得由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03/12003614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03/1200361454.PDF</a>	2014-11-03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310,344	64.66%			64,655,172	-180,088,742	-115,433,570	13,876,774	4.63%
其他内资持股	129,310,344	64.66%			64,655,172	-180,088,742	-115,433,570	13,876,774	4.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379,310	58.19%			58,189,655	-174,568,965	-116,379,31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31,034	6.47%			6,465,517	-5,519,777	945,740	13,876,774	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89,656	35.34%			35,344,828	180,088,742	215,433,570	286,123,226	95.37%

人民币普通股	70,689,656	35.34%		35,344,828	180,088,742	215,433,570	286,123,226	95.37%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	1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4年5月23日, 执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10,000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

2. 2014年8月4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3,965,516股解除限售, 但其中有13,876,774股的高管股按法规被锁定, 其变动在股份变动情况表的“其他”栏中体现, 高管锁定股明细见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高管锁定股	备注
1	洪江游	5,818,965	1,454,742	4,364,223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	洪江涛	1,357,758	339,439	1,018,319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陈惠贞	9,657,540	2,414,385	7,243,155	注1
4	洪丽萍	678,879	169,720	509,159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5	洪志慧	135,777	33,945	101,832	现任公司监事
6	刘会良	193,965	48,492	145,473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	何子群	659,484	164,871	494,613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合计	18,502,368	4,625,594	13,876,774	

注1: 陈惠贞为公司前任董事, 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陈惠贞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本人及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 陈惠贞所持有解除限售股份9,657,540股, 在解禁后, 其中25%即2,414,385股可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 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4年8月4日, 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完毕。

2. 本次解除限售的180,088,742股已于2014年8月4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30,0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3年1至12月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3	0.0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43	0.0495
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352	5.756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16,379,310	174,568,965	58,189,655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陈惠贞	6,438,360	2,414,385	3,219,180	7,243,155	IPO 承诺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根据上市前承诺,承诺期内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江游	3,879,310	1,454,742	1,939,655	4,364,223	高管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江涛	905,172	339,439	452,586	1,018,319	高管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洪丽萍	452,586	169,720	226,293	509,159	高管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何子群	439,656	164,871	219,828	494,613	高管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杨发展	129,310	193,965	64,655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刘会良	129,310	48,492	64,655	145,473	高管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胜	118,966	178,449	59,483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陈秀明	94,396	141,594	47,198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洪志慧	90,518	33,945	45,259	101,832	高管锁定	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按上年末持股数的 25%解除限售。
高洪常	90,518	135,777	45,259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花中桃	90,518	135,777	45,259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张弛	51,724	77,586	25,862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周青华	20,690	31,035	10,345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8 月 4 日
合计	129,310,344	180,088,742	64,655,172	13,876,77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4年5月23日,公司执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

2. 2014年8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93,965,516股解除限售,扣减13,876,774股的高管锁定股后,有180,088,742股由有限售股转为无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3%。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29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152,568,965	-22,000,000	0	152,568,965	质押	61,725,500
陈惠贞	境内自然人	2.41%	7,243,155	-2,414,385	7,243,155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00%	6,000,000		0	6,000,000		
洪江游	境内自然人	1.45%	4,364,265	-1,454,700	4,364,223	4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33%	4,000,000		0	4,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3%	4,000,000		0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3,350,970		0	3,350,970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143,345			2,143,34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2,002,062			2,002,06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通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7%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							

	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2,568,965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25 号集合资金信托	6,000,00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4,000,000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00,00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0,970	其他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43,345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2,062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通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	其他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信投鼎利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其他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5,442	其他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惠贞与洪江游为母子关系，股东洪江游同时是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8,568,965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2,568,965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洪江涛	2006年10月12日	79310979-3	1000 万元人民币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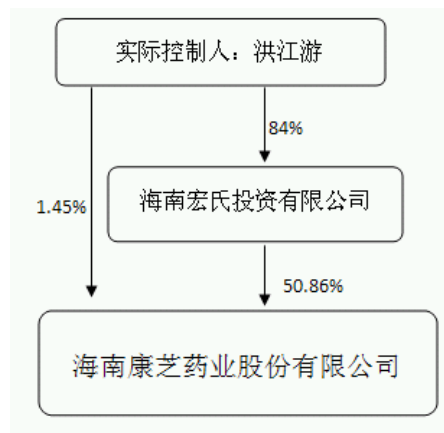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江游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陈惠贞	7,243,155			上市前承诺锁定
洪江游	4,364,223			高管锁定股份
洪江涛	1,018,319			高管锁定股份
洪丽萍	509,159			高管锁定股份
何子群	494,613			高管锁定股份
刘会良	145,473			高管锁定股份
洪志慧	101,832			高管锁定股份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洪江游	董事长总裁	男	50	现任	3,879,310	1,939,655	1,454,700	4,364,265	0	0	0	0	增加：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减少：因资金需求减持。
洪江涛	副董事长	男	44	现任	905,172	452,586	0	1,357,758	0	0	0	0	增加：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洪丽萍	董事，副总裁	女	46	现任	452,586	226,293	0	678,879	0	0	0	0	增加：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胡飞鸿	董事	男	47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何子群	监事	男	50	现任	439,656	219,828	164,871	494,613	0	0	0	0	增加：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减少：因资金需求减持
洪志慧	监事	女	48	现任	90,518	45,259	0	135,777	0	0	0	0	0	增加：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洪东雄	监事	男	30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男	50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刘会良	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129,310	64,655	48,492	145,473	0	0	0	0	0	增加：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减少：因资金需求减持
林德新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肖斌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合计	--	--	--	--	5,896,552	2,948,276	1,668,063	7,176,765	0	0	0	0	0	--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董事 (7人) :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制药工程师，海南省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常委、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执委、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海南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43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亿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妹妹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妹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14年6月3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14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2. 洪江涛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具有丰富的医药贸易、药品营销和销售网络建设经验。曾任广州冶金开发公司业务员；海南海文医药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香港协和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8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69万股；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姐姐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14年6月3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14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3.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学系，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89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2.84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3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14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4. 胡飞鸿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银河证券、东莞证券等从事会计、信贷、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证券交易、财富管理、企业管理等工作，现任东莞证券中

山营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郑欢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江西财经学院财会系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四维空间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澜海汇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年初至2013年8月为广东乐意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欢雪先生于2003年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兼任宝莱特（300246）、世纪鼎利（300050）、恒基达鑫（002492）、康芝药业（300086）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 陈友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历：研究生。2005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律师。兼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 吴清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广州中医药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二）监事（3人）：

**1. 何子群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本科，管理工程师。曾在深圳粤宝电子工业公司、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海信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7月起一直在康芝药业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信息中心总经理；兼任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49.4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洪志慧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广东医药学院药理学系毕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药特药公司，1997年10月迄今任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主管药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8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7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弟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丈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3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被予以警告。

**3. 洪东雄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文化，助理会计师职称。2003年4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及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7人）：**

**1. 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简历附上。

**2. 洪丽萍女士：**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附上。

**3. 李永强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某军工厂经营厂长兼总工程师、贵州神奇集团董事长助理兼行政总监、通化金马药业集团副总经理、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 李幽泉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妻兄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妻弟洪江涛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妻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1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14年6月3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被予以警告。

**5. 刘会良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铝业集团海口陇海铝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嘉创企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4.5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1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14年6月3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被予以警告并处罚款；2014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6. 肖斌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江西赣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清华大学现代医药行业EMBA。曾任江西赣州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医生，浙江康恩贝集团区域销售经理、广州办事处经理、华南大区经理，广州康宇医药有限公司新特药部负责人。2005年加入公司后，历任营销中心招商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肖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

所规定的情形。

7. **林德新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金融学本科，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涛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丽萍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洪江游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洪江游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游	海南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	委员			否
洪江游	农工党海南省委	常委			否
洪江游	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			否
洪江游	广东省医药商会	名誉会长			否
洪江游	海南省对外经济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			否
洪江游	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	会长			否
洪江涛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涛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涛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洪江涛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涛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洪江涛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洪丽萍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丽萍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洪丽萍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丽萍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丽萍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洪丽萍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胡飞鸿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华柏路证券营业部	总经理			是
郑欢雪	广东世爱嘉商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郑欢雪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欢雪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友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是
陈友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友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清和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吴清和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子群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药师			是
洪志慧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志慧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东雄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洪东雄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幽泉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李幽泉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会良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洪江涛、洪江涛、洪丽萍、胡飞鸿为公司董事，陈友春、吴清和、郑欢雪为公司独立董事。 何子群、洪志慧、洪东雄为公司监事。				

的说明	洪江游、洪丽萍、李幽泉、刘会良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 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2014 年实际支付 388.6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洪江游	董事长，总裁	男	50	现任	51	0	51
洪江涛	副董事长	男	44	现任	37	0	37
洪丽萍	董事，副总裁	女	46	现任	36.25	0	36.25
胡飞鸿	董事	男	47	现任	5.4	0	5.4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2	0	7.2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7.2	0	7.2
陈友春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7.2	0	7.2
何子群	监事	男	50	现任	30.13	0	30.13
洪志慧	监事	女	48	现任	4.8	0	4.8
洪东雄	监事	男	30	现任	2.4	0	2.4
李永强	常务副总裁	男	50	现任	57.96	0	57.96
李幽泉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36.18	0	36.18
刘会良	财务总监	女	47	现任	36.36	0	36.36
林德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29.4	0	29.4
肖斌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40.21	0	40.21
合计	--	--	--	--	388.69	0	388.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肖斌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7月25日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洪江游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肖斌为副总裁，分管营销工作。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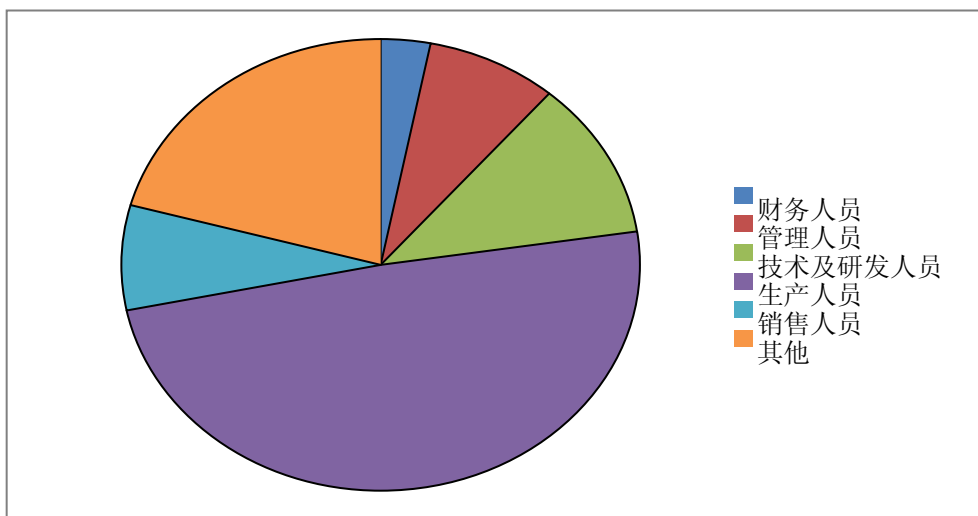
无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03人（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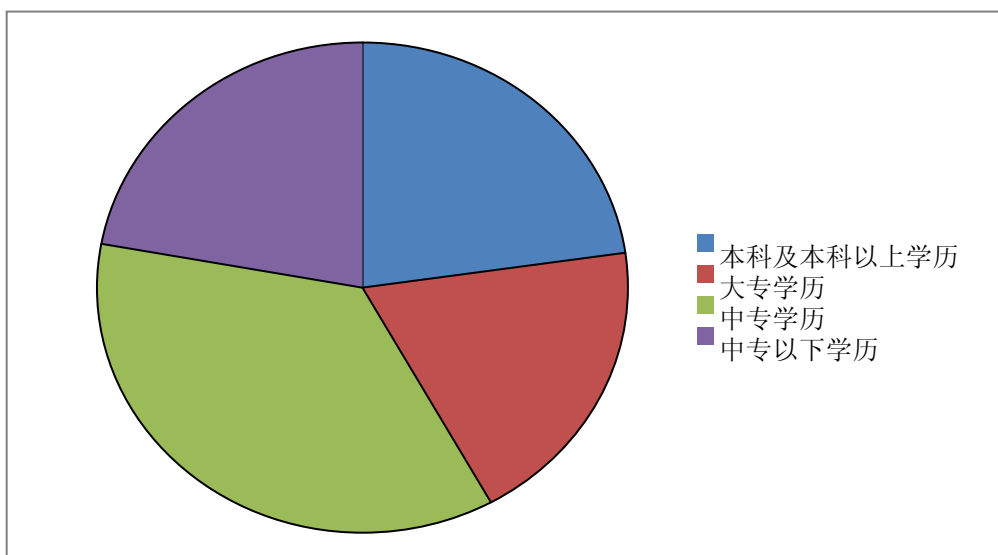
#####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财务人员	31	3.09%
管理人员	82	8.18%
技术及研发人员	114	11.37%
生产人员	493	49.15%
销售人员	75	7.48%
其他	208	20.74%
合计	10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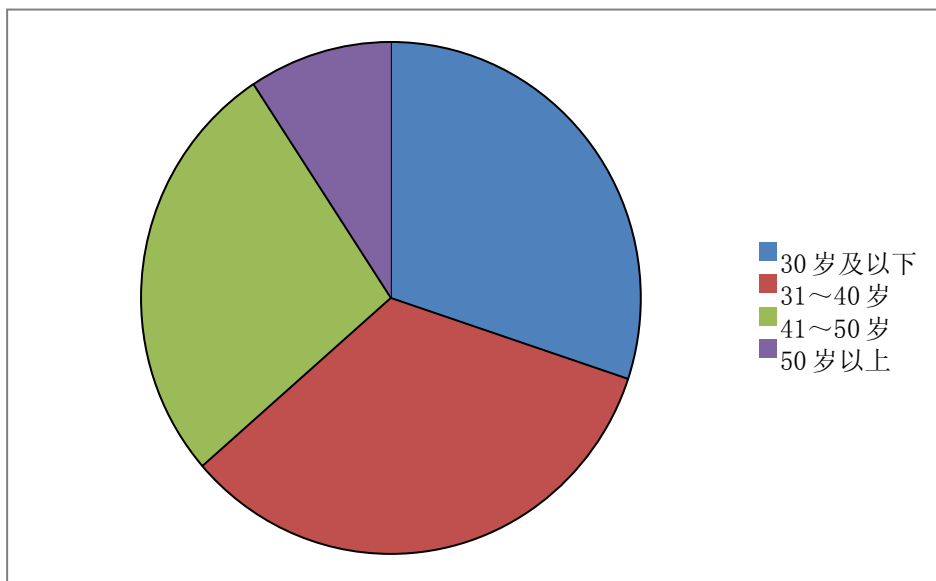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228	22.73%
大专学历	193	19.24%
中专学历	360	35.89%
中专以下学历	222	22.14%
合计	1003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表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0岁及以下	302	30.11%
31~40岁	336	33.50%
41~50岁	272	27.12%
50岁以上	93	9.27%
合计	1003	100.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保障了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

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超过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案例，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 1、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的履行职责。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在审议事项时，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为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

用，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董事长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集思广益、集体决策机制，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做到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工作；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郑欢雪先生、吴清和先生和陈友春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洪江游	董事长	8	8	0	0	否
洪江涛	副董事长	8	8	0	0	否
洪丽萍	董事	8	8	0	0	否
胡飞鸿	董事	8	8	0	0	否
吴清和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陈友春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郑欢雪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

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根据相关法规等要求，及时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布《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4-05-07/63989998">http://www.cninfo.com.cn/financialpage/2014-05-07/63989998</a> .PDF	2014 年 05 月 07 日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03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3-12/6366466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3-12/63664669.PDF</a>	2014 年 03 月 12 日
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04 月 11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4-15/6383714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4-15/63837145.PDF</a>	2014 年 04 月 15 日
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04 月 18 日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季报，只需报备	
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05 月 30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5-30/6408590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5-30/64085905.PDF</a>	2014 年 05 月 30 日
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07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7-22/120006930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7-22/1200069303.PDF</a>	2014 年 07 月 22 日
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08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8-19/120013682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08-19/1200136821.PDF</a>	2014 年 08 月 19 日
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10-27/120032910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10-27/1200329108.PDF</a>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12-26/120049601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12-26/1200496019.PDF</a>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一）年度报告重大会计差错责任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过往报告期已经制定并披露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二）报告期内，发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未发生修正业绩的情形。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5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建成、吴丽瑜

审计报告正文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725,267.73	1,039,922,818.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71,566.15	12,179,648.19
应收账款	25,643,304.57	26,033,699.30
预付款项	20,124,338.07	38,298,56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834,485.18	4,772,794.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43,368.04	25,845,02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83,690.98	47,585,33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8,274.71	913,093.20
其他流动资产	51,353,454.13	5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2,827,749.56	1,248,550,97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385,900.12	346,426,723.37
在建工程	27,239,732.44	34,101,617.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764,819.70	242,917,678.10
开发支出	3,325,471.71	768,867.92
商誉	32,562,716.27	27,513,913.81
长期待摊费用	1,253,330.63	1,847,78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3,003.83	2,381,69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2,0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347,007.95	655,958,283.46
资产总计	1,927,174,757.51	1,904,509,26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70,013.46	23,059,544.42
预收款项	10,365,057.60	27,321,23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03,232.10	9,063,765.90

应交税费	17,828,665.19	8,027,96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97,799.40	20,540,710.9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0,414.36	850,840.11
流动负债合计	86,855,182.11	88,864,06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71,057.50	
递延收益	8,437,171.88	5,432,85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5.50	65,75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4,084.88	5,498,606.90
负债合计	98,429,266.99	94,362,67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6,505,283.95	1,366,505,283.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15,715.20	28,329,03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296,868.46	132,201,8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117,867.61	1,727,036,157.34
少数股东权益	82,627,622.91	83,110,42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745,490.52	1,810,146,58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174,757.51	1,904,509,261.56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斌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4,455,117.16	904,573,67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18,506.49	
应收账款	14,401,196.31	2,787,924.48
预付款项	9,448,479.29	14,390,879.74
应收利息	7,271,026.07	4,679,774.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186,399.70	32,469,711.13
存货	23,510,382.66	20,852,42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701.19	174,701.24
其他流动资产	35,098,623.91	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48,764,432.78	1,004,929,08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026,752.71	344,470,870.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477,351.23	260,933,803.33
在建工程	25,881,770.26	30,673,739.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043,752.91	91,732,274.00
开发支出	3,325,471.71	768,867.9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5.00	181,57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089.16	976,69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3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785,396.23	729,737,822.66
资产总计	1,798,549,829.01	1,734,666,91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66,140.68	11,306,717.49
预收款项	522,302.00	19,263,103.88
应付职工薪酬	3,763,165.69	3,156,627.69
应交税费	8,211,274.02	657,89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9,496.23	6,968,68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8,747.69	820,840.11
流动负债合计	32,501,126.31	42,173,87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71,057.50	
递延收益	5,758,005.21	5,140,35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5.50	65,75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4,918.21	5,206,106.90
负债合计	41,396,044.52	47,379,97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6,505,283.95	1,366,505,28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15,715.20	28,329,030.05
未分配利润	151,332,785.34	92,452,61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153,784.49	1,687,286,9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8,549,829.01	1,734,666,911.5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8,538,464.51	309,337,001.16
其中：营业收入	408,538,464.51	309,337,00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555,838.30	286,068,827.45
其中：营业成本	195,987,158.52	161,786,18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0,695.04	3,619,055.60
销售费用	61,046,467.00	50,687,153.78
管理费用	99,614,633.23	88,992,478.22
财务费用	-27,676,860.62	-29,840,913.41
资产减值损失	7,613,745.13	10,824,87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543.89	1,717,58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82,170.10	24,985,755.93
加：营业外收入	16,120,762.15	8,717,61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68,315.53	3,125,716.58
减：营业外支出	6,326,226.33	4,435,68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992.66	138,47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76,705.92	29,267,679.48
减：所得税费用	20,377,801.34	14,840,74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98,904.58	14,426,9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81,710.27	14,852,935.99

少数股东损益	-482,805.69	-426,00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98,904.58	14,426,9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81,710.27	14,852,93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05.69	-426,00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69	0.04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69	0.0495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会良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绍斌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4,691,680.01	107,841,700.58
减：营业成本	73,469,007.38	57,933,92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2,944.76	1,317,357.07
销售费用	2,879,576.50	3,345,321.47
管理费用	54,323,507.60	48,741,596.16
财务费用	-24,715,530.45	-26,874,246.92
资产减值损失	6,529,723.74	7,566,35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76,056.82	-906,09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18,507.30	14,905,304.30
加：营业外收入	12,490,998.16	5,279,90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44,952.64	3,091,814.30
减：营业外支出	4,317,199.75	1,509,73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621.33	4,58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92,305.71	18,675,464.84
减：所得税费用	7,925,454.22	3,954,613.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6,851.49	14,720,850.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866,851.49	14,720,850.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078,751.35	348,889,37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9,786.81	3,261,64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6,726.00	51,060,4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65,264.16	403,211,46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78,440.38	148,519,23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90,588.76	64,110,8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88,046.10	46,504,73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77,866.27	65,147,8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34,941.51	324,282,6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322.65	78,928,79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543.89	1,340,80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2,352.54	6,082,48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1,896.43	7,423,28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39,250.30	56,552,29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70,520.02	796,92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0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9,770.32	63,619,3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7,873.89	-56,196,02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448.76	-42,267,22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22,818.97	1,135,190,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725,267.73	1,092,922,818.9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04,992.95	147,876,26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4,777.25	49,269,0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79,770.20	197,145,34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9,431.97	49,290,34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34,376.16	26,133,78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7,012.79	17,485,80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2,680.20	32,249,4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13,501.12	125,159,3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6,269.08	71,985,97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7,902.10	1,227,60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13,214.02	5,373,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1,116.12	6,601,43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8,633.92	39,439,48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597,309.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5,943.07	84,389,4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826.95	-77,788,0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00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1,442.13	-70,802,07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573,675.03	1,000,375,75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455,117.16	929,573,675.03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132,201,843.34	83,110,428.60	1,810,146,58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132,201,843.34	83,110,428.60	1,810,146,58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986,685.15		8,095,025.12	-482,805.69	18,598,90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81,710.27	-482,805.69	58,598,90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86,685.15		-50,986,685.15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6,685.15		-10,986,68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9,315,715.20		140,296,868.46	82,627,622.91	1,828,745,490.52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98,821,857.59	83,536,434.12	1,873,585,95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98,821,857.59	83,536,434.12	1,873,585,95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700.00				1,472,950.24		-66,620,014.25	-426,005.52	-63,439,36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52,935.99	-426,005.52	14,426,93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700.00								2,133,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3,700.00								2,133,700.00
（三）利润分配									1,472,950.24		-81,472,950.24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2,950.24		-1,472,950.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132,201,843.34	83,110,428.60	1,810,146,585.94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92,452,619.00	1,687,286,93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92,452,619.00	1,687,286,93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986,685.15	58,880,166.34	69,866,85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66,851.49	109,866,85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86,685.15	-50,986,685.15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86,685.15	-10,986,685.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266,505,283.95				39,315,715.20	151,332,785.34	1,757,153,784.49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59,204,718.33	1,750,432,382.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364,371,583.95				26,856,079.81	159,204,718.33	1,750,432,38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700.00				1,472,950.24	-66,752,099.33	-63,145,449.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20,850.91	14,720,85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700.00						2,133,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3,700.00						2,133,700.00

(三) 利润分配									1,472,950.24	-81,472,950.24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2,950.24	-1,472,950.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366,505,283.95				28,329,030.05	92,452,619.00	1,687,286,933.0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60000000017507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

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生产退热贴，医疗器械（1类）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儿童药包括尼美舒利颗粒、止咳橘红颗粒、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感冒清热颗粒等；成人药包括利巴韦林颗粒、诺氟沙星胶囊等。

## 1.2 公司历史沿革

经海南省工业厅“琼工字（1992）538号”文件批准，原浙江省椒江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浙江九洲制药厂出资设立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1993年11月取得海南省卫生厅颁发的“（琼）卫药生证字第75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1994年1月20日取得了琼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35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年8月，浙江九洲制药厂将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5月，深圳市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琼山九洲制药厂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瑞医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顾问”）。1998年10月，中瑞顾问以琼山九洲经评估的净资产及现金共450万元、范海潮以现金25万元、何子群以现金25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海南中瑞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康芝”），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3年3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4%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3%股权转让给中瑞顾问；何子群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1%股权、范海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2%股权转让给洪江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瑞康芝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中瑞顾问出资48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金1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5年11月1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中瑞顾问以应收股利1,940万元，洪江游以货币资金60万元对中瑞康芝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中瑞顾问出资2,42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6年11月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瑞顾问将其持有的中瑞康芝97%股权转让给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25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7年8月6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0万元按原有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此次转增后，中瑞康芝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97%；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

2007年9月20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原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惠贞等14名自然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6.53%；陈惠贞出资243.95万元，占注册资本4.69%；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2.88%；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2.69%；冯卓凡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15%；洪江涛出资35万元，



占注册资本0.67%；洪丽萍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0.34%；何子群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0.33%；杨发展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刘会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陈晓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1%；王胜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秀明出资3.65万元，占注册资本0.07%；洪志慧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高洪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花中桃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7%；张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0.04%；周青华出资0.80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2007年10月18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现金出资2,40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现金出资1,200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注册资金本变更为5,8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7.5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6.90%；陈惠贞出资243.9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45%；洪江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9%；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2.41%；冯卓凡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3%；洪江涛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0.60%；洪丽萍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0.30%；何子群出资17万元，占注册资本0.29%；杨发展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刘会良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晓奇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0.09%；王胜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0.08%；陈秀明出资3.65万元，占注册资本0.06%；洪志慧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高洪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花中桃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0.06%；张弛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0.03%；周青华出资0.80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2007年12月12日，依据中瑞康芝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2007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115,573,883.95元为基准，按1:0.64935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差额40,573,883.9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18.97万元，占注册资本77.5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517.24万元，占注册资本6.90%；陈惠贞出资315.4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出资258.62万元，占注册资本3.45%；洪江游出资193.97万元，占注册资本2.59%；海南昌蒲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81.03万元，占注册资本2.41%；冯卓凡出资77.59万元，占注册资本1.03%；洪江涛出资45.26万元，占注册资本0.60%；洪丽萍出资22.63万元，占注册资本0.30%；何子群出资21.98万元，占注册资本0.29%；杨发展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刘会良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陈晓奇出资6.46万元，占注册资本0.09%；王胜出资5.95万元，占注册资本0.08%；陈秀明出资4.72万元，占注册资本0.06%；洪志慧出资4.53万元，占注册资本0.06%；高洪常出资4.53万元，占注册资本0.06%；花中桃出资4.53万元，占注册资本0.06%；张弛出资2.59万元，占注册资本0.03%；周青华出资1.03万元，占注册资本0.01%。

根据2009年1月1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晓奇将其持有公司0.086%的股权计64,655股转让给陈惠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惠贞合计持有本公司3,219,180.00股。

根据2009年7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并经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86。

2011年4月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

1.3本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

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3）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2.13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1) 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2.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  
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00%	0.00%
7-12 个月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坏账的风险明显不同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2.5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7) 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分类及后续支出的处理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 ④外购药物技术的核算

A. 开发药品外购技术发生的支出，在支付发生并取得合法票据后计入新产品研发费用，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项目。外购技术及专利的临床试验、试制费、内部对其进行的各种试验、试生产等费用，在没有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前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下设“资本化支出”项目。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之后，按品种分明细将资本化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之后再发生的试生产及提升工艺、做临床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按品种分明细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B. 向外单位购买的药品技术，在购买时对方公司已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生产批件》该外购技术资本化，直接计入无形资产。为该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艺及其他试制费发生时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0	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非专利技术	0	4-10
专利权	0	10
商标	0	10
办公软件	0	10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

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 28、收入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确认原则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以购货方验收后申请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31、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又称为业务租赁，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资产租赁。经营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它是指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分期计算收入。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均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广州分公司按当期在广东地区租赁收入的 0.1% 计缴堤围费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25%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5%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海南义利达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为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琼科[2009]11号），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9月通过了重新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规定，2014年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在5年内过渡到法定税率，2014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25%。

(3) 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及



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4、其他

(1)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在5年内过渡到法定税率，2014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25%。

(2) 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769.39	237,272.81
银行存款	1,043,609,498.34	1,039,685,546.16
合计	1,043,725,267.73	1,039,922,818.97

其他说明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71,566.15	12,179,648.19
合计	33,971,566.15	12,179,648.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唐山蓝猫饮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定市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419.19	
河北嘉润医药有限公司	312,419.19	
宁波奥晟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00	
保定汇丰医药有限公司	290,000.00	
高安市明生陶瓷废料环保再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	
江苏常佳金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江西东鼎家俬有限公司	200,000.00	
江西丰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江西丰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江西丰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小计（共 122 户）	7,435,663.44	
合计	12,040,501.8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78,284.81	100.00%	634,980.24	2.42%	25,643,304.57	27,600,472.10	100.00%	1,566,772.80	5.68%	26,033,69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78,284.81	100.00%	634,980.24	2.42%	25,643,304.57	27,600,472.10	100.00%	1,566,772.80	5.68%	26,033,699.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15,452,750.54	58.79	-	19,268,496.75	69.81	-
7 至 12 月	7,534,086.74	28.67	77,221.59	1,694,634.46	6.14	16,946.35
1 至 2 年	2,204,055.73	8.39	110,202.79	3,678,615.51	13.33	183,930.78
2 至 3 年	524,346.80	2.00	104,869.36	1,241,819.64	4.50	248,363.93
3 至 4 年	359,165.00	1.37	179,582.50	1,157,291.63	4.19	578,645.82
4 至 5 年	203,880.00	0.78	163,104.00	103,640.94	0.38	82,912.75
5 年以上	-			455,973.17	1.65	455,973.17
合计	26,278,284.81	100.00	634,980.24	27,600,472.10	100.00	1,566,772.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34,980.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滁州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948.0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杭州百利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48,600.0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邯郸市华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5,000.0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安徽省安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3,400.0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新特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1,470.00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计（共 113 户）	货款	632,039.37	账龄过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860,457.3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母公司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经审批后核销的无法收回的货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博洲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179.93	1 年以内，1-2 年	13.97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非关联方	1,959,896.50	6 个月以内	7.4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1,835.00	6 个月以内	5.64
北京协和医院	非关联方	892,302.20	6 个月以内	3.40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776.00	6 个月以内	2.43
合计		8,641,989.63		32.9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04,969.98	77.55%	32,282,037.08	84.29%
1 至 2 年	4,069,849.45	20.22%	3,080,315.66	8.04%
2 至 3 年	86,106.16	0.43%	2,805,359.85	7.32%
3 年以上	363,412.48	1.80%	130,850.00	0.35%
合计	20,124,338.07	--	38,298,562.5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7,755.14	1-2 年	尚在协商中
广州珠江制药厂	非关联方	1,888,888.02	0~6 月	正常结算期内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353.78	0~6 月	正常结算期内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00	7-12 月	正常结算期内
广州艾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7-12 月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8,636,996.94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834,485.18	4,772,794.3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8,834,485.18	4,772,794.34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63,253.17	99.78%	319,885.13	1.07%	29,643,368.04	25,989,162.95	100.00%	144,140.44	0.55%	25,845,022.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85.48	0.22%	66,185.48	100.00%	0.00					
合计	30,029,438.65	100.00%	386,070.61	1.29%	29,643,368.04	25,989,162.95	100.00%	144,140.44	0.55%	25,845,02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内	22,729,593.62	86.46		19,556,538.56	97.31	
7至12月	218,064.67	0.83	2,180.65	99,371.02	0.49	979.00
1至2年	3,039,721.04	11.56	151,486.05	227,580.41	1.13	11,379.02
2至3年	164,727.68	0.63	41,583.63	101,399.27	0.50	20,279.85
3至4年	25,548.20	0.10	13,411.60	1,218.73	0.01	609.37
4至5年				1,649.99	0.01	1,319.99
5年以上	111,223.20	0.42	111,223.20	109,573.21	0.55	109,573.21
合计	26,288,878.41	100.00	319,885.13	20,097,331.19	100.00	144,140.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①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1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②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6个月内	4.99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保证金	545,380.00	6 个月内	1.82
鞍山九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 至 3 年	1.00
四川省旺林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 至 3 年	1.00
江西品信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6 个月内	0.67
天津市儿童药厂等（共 81 户）	保证金及押金等	828,994.76	累计发生	2.76
合计		3,674,374.76		12.24

③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见以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表格。

④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陈治霞	66,185.48	66,185.48	100.00	无法收回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885.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信用风险组合	3,674,374.76	5,891,831.76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6,288,878.41	20,097,33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85.48	
合计	30,029,438.65	25,989,162.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款	10,386,611.17	6 个月以内	34.59%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担保款	5,594,598.00	6 个月以内	18.63%	
陈惠贞	出售资产款	3,551,000.00	6 个月以内	11.83%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款	3,281,877.25	2 年以内	10.9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6 个月以内	5.00%	
合计	--	24,314,086.42	--	80.9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386,611.17	6 个月内	出售资产款	34.59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3,281,877.25	2 年以内	出售资产款	10.93
陈惠贞	3,551,000.00	6 个月内	出售资产款	11.83
合计	17,219,488.42			57.35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90,389.76		16,490,389.76	12,661,413.24	65,303.11	12,596,110.13
在产品	8,244,395.47		8,244,395.47	6,337,696.66		6,337,696.66
库存商品	21,416,550.82	1,528,952.22	19,887,598.60	24,025,717.15	2,568,568.58	21,457,148.57

周转材料	9,361,307.15	0.00	9,361,307.15	7,194,383.64	0.00	7,194,383.64
合计	55,512,643.20	1,528,952.22	53,983,690.98	50,219,210.69	2,633,871.69	47,585,339.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303.11			65,303.11		
库存商品	2,568,568.58	1,734,103.35		2,773,719.71		1,528,952.22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计	2,633,871.69	1,734,103.35		2,839,022.82		1,528,952.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5,548,274.71	913,093.20
合计	5,548,274.71	913,093.2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3,000,000.00
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1,353,454.13	

合计	51,353,454.13	53,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 1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211,189.85	141,655,679.19	12,494,998.35	11,700,368.00	6,991,346.31	479,053,58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9,114.30	24,189,128.16	2,994,245.07	1,544,332.94	668,622.71	43,095,443.18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602,717.53	1,225,765.07	1,280,870.46	2,379,600.36	26,583.76	30,515,537.18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4,307,586.62	164,619,042.28	14,208,372.96	10,865,100.58	7,633,385.26	491,633,487.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135,084.86	53,804,564.08	5,073,024.07	4,601,016.83	3,013,168.49	132,626,85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3,364,855.97	12,345,390.86	2,940,010.44	1,528,534.44	1,016,000.78	31,194,792.49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701,511.77	999,186.02	870,311.87	1,001,292.15	1,761.43	9,574,063.24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798,429.06	65,150,768.92	7,142,722.64	5,128,259.12	4,027,407.84	154,247,58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509,157.56	99,468,273.36	7,065,650.32	5,736,841.46	3,605,977.42	337,385,900.12
2.期初账面价值	240,076,104.99	87,851,115.11	7,421,974.28	7,099,351.17	3,978,177.82	346,426,723.37

## 1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建筑安装工程	9,650,438.89		9,650,438.89	17,009,169.09		17,009,169.09
设备安装工程	17,589,293.55		17,589,293.55	14,600,359.69		14,600,359.69
GMP 认证改造工程				2,492,088.45		2,492,088.45
合计	27,239,732.44		27,239,732.44	34,101,617.23		34,101,617.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铝塑包装自动线	820,000.00	707,029.91				707,029.91	86.22%	90.00				
变速器	664,102.57	664,102.57				664,102.57	100.00%	90.00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700,000.00	609,401.71				609,401.71	87.06%	90.00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688,034.19	687,606.84				687,606.84	99.94%	90.00				
低压柜	802,136.77	882,991.47		882,991.47			110.08%	100.00				
VFFS-G4L/180 4 列背封包装机(304 机箱)	854,700.90	854,700.90		854,700.90			100.00%	100.00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	3,000,000.00	2,665,901.70				2,665,901.70	88.86%	90.00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670,000.00	635,433.50				635,433.50	94.84%	95.00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860,000.00	714,353.20				714,353.20	83.06%	95.00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2,450,000.00	2,289,135.47				2,289,135.47	93.43%	95.00				
口服固体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5,765,723.00	5,765,723.01				5,765,723.01	100.00%	95.00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5,630,000.00	6,507,191.79				6,507,191.79	115.58%	95.00				
药谷新厂工程(2 期)	50,000,000.00		1,293,350.01	1,205,160.90	88,189.11		2.41%	100.00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进口)	608,564.20	608,564.20		608,564.20			100.00%	100.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09,401.70		2,109,401.70	2,109,401.70			100.00%	100.00				
GMP 认证改造工程	8,000,000.00	2,492,088.45	5,276,563.57	7,768,652.02			97.11%	100.00				
研究所膜剂设备一套 (含贴片机、涂布机)	5,000,000.00	2,160.00	4,940,389.39	4,942,549.39			98.85%	100.00				
流化床	400,000.00	409,335.48		409,335.48			102.33%	100.00				
奇卡诺激光喷码机	400,000.00	379,487.17		379,487.17			94.87%	100.00				
合计	89,422,663.33	26,875,207.37	13,619,704.67	19,160,843.23	88,189.11	21,245,879.70	--	--				--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的状态)
铝塑包装自动线	90.00	正在调试中, 等待验收
变速器	90.00	正在调试中, 等待验收
方锥混合机、提升加料机及料桶(新厂)	90.00	正在调试中, 等待验收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及热风循环烘箱	90.00	正在调试中, 等待验收
十二列条状自动包装机	90.00	正在调试中, 等待验收
头孢制剂车间-钢结构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头孢制剂车间-土建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青霉素制剂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口服固体车间-钢结构及土建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头孢、青霉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	95.00	正在进行 GMP 认证

##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0、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 2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965,837.35	73,280,220.00	90,903,298.59	2,580,945.91	298,730,301.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55.00	22,107,662.40	518,875.39	22,732,692.7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1,965,837.35	73,386,375.00	113,010,960.99	3,099,821.30	321,462,994.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33,204.49	70,282.74	37,577,378.77	725,657.75	53,006,52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876,498.43	38,710.81	13,040,940.56	259,201.39	16,215,351.19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509,702.92	108,993.55	50,618,319.33	984,859.14	69,221,874.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06,100.00			2,806,1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70,200.00			4,670,200.00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476,300.00			7,476,3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456,134.43	65,801,081.45	62,392,641.66	2,114,962.16	244,764,819.70
2.期初账面价值	117,332,632.86	70,403,837.26	53,325,919.82	1,855,288.16	242,917,678.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备注

1) 本期累计摊销增加16,215,351.19元，其中本期摊销额15,277,569.95元，937,781.24元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22号”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无形资产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可收回价值为6,552.37万元，“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7,019.39万元，评估减值467.02万元，减值率6.65%。因此，公司对“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新药技术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768,867.92	2,556,603.79			3,325,471.71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20.56%。

## 23、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86,962.00					986,962.0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281,227.22					2,281,227.2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8,371,286.59					28,371,286.59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6,090,229.68				6,090,229.68
合计	31,639,475.81	6,090,229.68				37,729,705.49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86,962.00	0.00				986,962.0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239,800.00	1,041,427.22				2,281,227.2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898,800.00	0.00				1,898,800.00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0.00				
合计	4,125,562.00	1,041,427.22				5,166,989.2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015-2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与公司商誉相关的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7,968.42万元，公司商誉账面价值98.69万元，账面价值合计18,067.11万元；经评估，与商誉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17,973.19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减少了93.92万元。因此，公司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A030-1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与公司商誉相关的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净值为2,759.43万元，公司商誉

账面价值228.12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987.55万元；经评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863.57万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减少了123.98万元。经分析计算，其他资产基本上未发减值，因此商誉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金额为123.98万元。2014年度，由于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生产经营处于半生产状态，公司经测试确定商誉已发生了减值，因此，本年度公司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04.1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累计228.12万元。

3)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36号”评估报告显示，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与公司商誉相关的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净值为13,427.80万元，公司商誉账面价值2,647.25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6,075.05万元；经评估，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6,271.15万元，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加了196.10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累计189.88万元，其中2014年度以前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189.88万元。

其他说明

## 2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特许权使用费	367,777.96			42,840.36	324,937.60
绿化费	167,201.19			167,201.19	
装修、改造款	1,312,808.82	6,547,179.19	1,593,361.82	5,338,233.16	928,393.03
合计	1,847,787.97	6,547,179.19	1,593,361.82	5,548,274.71	1,253,330.63

其他说明

注：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实际摊销额为2,506,455.02元，其中913,093.20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初金额。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0,003.07	590,879.04	4,344,784.93	1,031,18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38,169.50		1,351,554.46	256,198.06
可抵扣亏损	2,157,566.61	539,391.65	800,516.78	200,129.19
其他流动负债	1,018,747.69	152,812.15	820,840.11	123,126.02
递延收益	5,758,005.21	863,700.78	5,140,355.23	771,053.28
预计负债	3,071,057.50	460,658.63		
合计	17,593,549.58	2,607,442.25	12,458,051.51	2,381,695.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5.50		65,751.67
合计		65,855.50		65,751.67

注: 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61.58	3,173,003.83	256,198.06	2,381,6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55.50		65,751.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087,377.29	
合计	6,087,377.29	

注: 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6,087,377.29		
合计	6,087,377.29		--

注: 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 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 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其他说明:

##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42,033.25	
合计	4,642,033.25	

其他说明：

## 27、短期借款

不适用

##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 29、应付票据

不适用

## 3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922,194.22	15,989,399.40
1 至 2 年	2,991,638.58	2,482,380.94
2 至 3 年	1,277,404.52	1,341,307.47
3 至 4 年	1,241,711.53	233,394.77
4 至 5 年	124,002.77	2,891,052.60
5 年以上	3,013,061.84	122,009.24
合计	24,570,013.46	23,059,544.4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账龄1至4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设备尾款，账龄5年以上应付账款2,616,671.85元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1、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29,919.41	27,254,291.51
1 至 2 年	525,102.50	62,872.09
2 至 3 年	10,034.59	4,075.10
3 至 4 年	1.10	
4 至 5 年		
合计	10,365,057.60	27,321,238.7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57,632.05	66,729,409.44	65,496,639.76	10,290,40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3.85	5,617,411.70	5,610,715.18	12,830.37
三、辞退福利		350,182.93	350,182.93	
合计	9,063,765.90	72,697,004.07	71,457,537.87	10,303,232.1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3,613.95	55,767,782.95	54,407,735.12	9,793,661.78
2、职工福利费	43,900.00	3,824,715.21	3,868,615.21	
3、社会保险费	14,330.00	3,308,304.04	3,312,340.34	10,29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09.72	2,882,098.21	2,886,134.51	10,073.42
工伤保险费	110.14	207,199.77	207,199.77	110.14
生育保险费	110.14	219,006.06	219,006.06	110.14
4、住房公积金		2,672,059.03	2,672,059.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788.10	1,156,548.21	1,235,890.06	486,446.25
合计	9,057,632.05	66,729,409.44	65,496,639.76	10,290,401.7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05.68	5,297,508.75	5,290,812.23	12,302.20
2、失业保险费	528.17	319,902.95	319,902.95	528.17
合计	6,133.85	5,617,411.70	5,610,715.18	12,830.37

其他说明：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350,182.93元。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无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486,446.25元。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已于2015年1-2月发放。

###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15,245.03	1,150,675.62
营业税	475,782.58	408,788.45
企业所得税	7,307,443.59	4,787,351.25

个人所得税	44,184.74	-91,52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917.56	206,406.18
房产税	1,100,196.95	832,428.69
土地使用税	199,628.32	199,628.36
教育费附加	301,985.15	89,09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323.89	59,398.07
印花税	40,513.26	-0.01
堤围费	92,368.32	2,291.89
土地增值税	368,075.80	383,430.76
合计	17,828,665.19	8,027,968.64

### 34、应付利息

不适用

### 35、应付股利

不适用

### 36、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465,454.95	6,943,082.86
1 至 2 年	3,199,817.13	5,622,824.82
2 至 3 年	97,937.96	6,306,972.76
3 至 4 年	1,389,447.65	649,749.51
4 至 5 年	580,483.51	1,018,081.00
5 年以上	964,658.20	
合计	22,697,799.40	20,540,710.9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账龄 1 至 2 年中有母公司应付的资产转让余款 3,000,000.00 元、3 至 4 年中有全资子公司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收取的代付款项 1,172,357.40 元、5 年以上中有 749,140.00 元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所欠债务。

### 3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 3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 3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生产设备补助款	392,506.78	350,840.11
产业化生产补助	197,907.58	
合计	1,090,414.36	850,840.11

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①公司承担的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了2010年中央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补助500万元，2011年8月将该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2011年9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该设备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2,126,200.00元，该批生产设备分别购置于2008年至2011年间，因此自2013年1月起，公司按各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③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10万元，2013年9月将该笔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设备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④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20万元，2013年9月将该笔款项购置生产设备，因此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开始将其按设备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⑤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33万元，该批生产设备购置于2012年9月，因此自2013年10月起，公司将其按生产设备剩余使用年限11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获得政府补助设备款50万元，该批生产设备已于2014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自2014年1月起，公司将其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12年平均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⑦公司于2014年9月获得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30万元，用于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及二次开发、尼美舒利颗粒产业化、尼美舒利缓释片产业化、鞣酸蛋白酵母散产业化、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制和产业化生产，公司2012年9月取得的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及二次开发专利权，自2014年9月起在剩余摊销年限8年里摊销补助资金60万元，2012年9月取得的尼美舒利颗粒产业化专利权。自2014年9月起在剩余期限8年里摊销补助资金30万元，2011年4月取得的尼美



舒利缓释片产业化专利权,自2014年9月起在剩余期限6年零7个月里摊销补助资金20万元,在2011年12月与2011年8月取得的鞣酸蛋白酵母散产业化专利权,自2014年9月起在剩余期限7年零3个月与6年零11个月里分别摊销补助资金5万元,在2012年9月取得的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研发及产业化专利权,自2014年9月起在剩余期限8年里摊销补助资金10万元。

⑧公司于2014年10月获得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40万元,将其用于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的研制和产业化生产,公司自2008年11月取得的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自2014年10月起在剩余摊销期限14年零1个月内摊销该奖励资金40万元。

#### 40、长期借款

不适用

#### 41、应付债券

不适用

#### 42、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 44、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 4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71,057.50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款
合计	3,071,057.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4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5,432,855.23	4,200,000.00	1,195,683.35	8,437,171.88	
合计	5,432,855.23	4,200,000.00	1,195,683.35	8,437,171.8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625,833.33			500,000.00	3,125,833.33	与资产相关
生产设备补助款	1,807,021.90	500,000.00	41,666.67	392,506.78	1,872,848.45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生产补助款		1,700,000.00	63,602.32	197,907.58	1,438,490.10	与资产相关
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32,855.23	4,200,000.00	105,268.99	1,090,414.36	8,437,171.88	--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是指将于未来一年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1) 公司承担的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和生产设备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5.24。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3]249号），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贞蓉丹合剂和止咳橘红颗粒产业化项目获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其中，首期款项200万元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账。

####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4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

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5月19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49、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505,283.95		100,000,000.00	1,266,505,283.95
合计	1,366,505,283.95		100,000,000.00	1,266,505,283.95

#### 51、库存股

不适用。

#### 52、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 53、专项储备

不适用。

#### 5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29,030.05	10,986,685.15		39,315,715.20
合计	28,329,030.05	10,986,685.15		39,315,715.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为母公司按净利润10%的比例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 5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201,843.34	198,821,857.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201,843.34	198,821,857.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81,710.27	14,852,93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86,685.15	1,472,95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8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296,868.46	132,201,843.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673,001.34	193,474,213.60	301,853,635.57	158,683,376.09
其他业务	5,865,463.17	2,512,944.92	7,483,365.59	3,102,806.92
合计	408,538,464.51	195,987,158.52	309,337,001.16	161,786,183.01

## 5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9,986.10	150,85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0,529.00	1,988,158.79
教育费附加	1,226,034.31	886,81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5,842.03	592,006.13
堤围费	88,303.60	1,225.12
合计	4,970,695.04	3,619,055.60

## 5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5,263,534.61	16,088,387.85
工薪	13,094,153.79	12,381,670.26
运费	7,814,622.83	5,030,953.70
差旅费	4,609,423.89	5,055,882.73
会务费	4,128,071.68	2,662,216.10
折旧费	797,680.59	501,876.11
业务招待费	662,418.24	678,649.82
销售折返	424,617.42	694,743.01
办公费	397,885.96	1,022,007.46
通讯费	228,439.14	70,043.22
陈列费		326,406.60
其他	3,625,618.85	6,174,316.92
合计	61,046,467.00	50,687,153.78

## 5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99,879.64	29,676,267.67
无形资产摊销	15,277,569.95	13,890,741.92
研发费	12,435,896.27	10,398,983.89
折旧费	11,306,181.99	10,765,363.14
办公费	6,467,606.63	7,283,348.47
流动资产损失	5,181,245.03	812,177.97
税金	3,678,991.53	3,033,314.59
中介费	3,504,690.74	1,866,74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6,455.02	
交通及车辆费	2,126,451.27	2,665,964.56
业务招待费	2,078,928.50	2,975,931.71
水电费	1,895,438.36	1,336,449.57
通讯费	730,941.83	903,009.59

技术服务费	400,000.00	
基建期间费用	88,189.11	506,870.14
其他	2,936,167.36	2,877,306.43
合计	99,614,633.23	88,992,478.22

## 6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7,889,767.28	30,000,915.7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2,906.66	160,002.36
其他		
合计	-27,676,860.62	-29,840,913.41

其他说明：

##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8,014.56	1,177,907.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34,103.35	3,702,262.91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670,200.00	2,806,1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41,427.22	3,138,600.00
合计	7,613,745.13	10,824,870.25

##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 6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6,780.66

其他	2,199,543.89	1,340,801.56
合计	2,199,543.89	1,717,582.22

#### 6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68,315.53	3,125,716.58	10,768,31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68,315.53	3,125,716.58	10,768,315.53
政府补助	5,111,146.91	5,304,305.28	5,111,146.91
罚款收入	12,685.68		12,685.68
其他	228,614.03	287,589.79	228,614.03
合计	16,120,762.15	8,717,611.65	16,120,76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返还	3,189,786.81	3,612,041.29	与收益相关
儿科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484,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款	320,840.11	298,337.9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款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止咳橘红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56,501.73		与资产相关
尼美舒利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奖奖金	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基金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测试补贴	37,044.00	74,731.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3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30,000.00	7,5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捐赠台风救灾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专项补贴款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投入生产奖励资金	7,100.59		与资产相关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800.00	1,695.00	与收益相关
抵减税额（航天信息）转入补贴收入	407.00		与收益相关
尼美舒利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奖奖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开发与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尼美舒利颗粒研发及产业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改善溶出性能的尼美舒利药物组合及制备方法与一种盐酸左西替利嗪颗粒及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专利资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11,146.91	5,304,305.28	--

## 6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7,992.66	138,471.74	317,992.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992.66	138,471.74	317,992.66
对外捐赠	869,506.84	3,903,727.56	869,506.84
罚款支出	550,869.99	11,976.10	550,869.99
税收滞纳金	66,675.38	6,975.04	66,675.38
未决诉讼	3,071,057.50		3,071,057.50
其他	1,450,123.96	374,537.66	1,450,123.96
合计	6,326,226.33	4,435,688.10	6,326,226.33



## 6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21,487.55	14,733,84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0,559.84	106,899.27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退回的所得税	-53,126.37	
合计	20,377,801.34	14,840,749.0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976,705.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46,50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6,705.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126.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5,872.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1,844.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0,377,801.34

## 6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利息	23,729,112.38	33,576,797.35
收到保证金款项	7,857,538.77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5,985,380.12	3,840,333.71

收到政府补助	4,665,251.00	3,993,026.00
收到租赁收入	2,505,781.67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	753,662.06	81,138.91
收到海南海事法院扣款		9,569,155.00
合计	45,496,726.00	51,060,450.9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26,974,571.03	24,902,076.21
支付广告、宣传费	20,935,500.57	19,016,647.88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16,601,932.81	3,657,524.00
支付其他销售费用	10,599,963.76	14,055,672.02
支付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保款项	5,594,598.00	
支付营业外支出	2,675,841.28	350,666.14
支付银行手续费	195,458.82	160,002.36
支付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1,200,000.00
支付南大郭信用社担保款		442,726.56
支付财政局款项		1,362,500.00
合计	83,577,866.27	65,147,815.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8,597,309.15	2,3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597,309.15	80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6,789.13	8,076.0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70,520.02	796,923.9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2,507,079.47	2,364,183.89
流动资产	3,353,567.39	3,252,980.67
非流动资产	30,774,643.98	6,735.53
流动负债	1,621,131.90	895,532.31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0,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70,093.1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70,093.18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7,489,519.34
流动资产		21,579,520.12
非流动资产		9,255,140.85
流动负债		3,345,141.63
非流动负债		

##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8,598,904.58	14,426,93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13,745.13	10,824,87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355,379.42	26,276,507.56
无形资产摊销	15,277,569.95	14,377,923.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6,454.97	866,03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0,322.87	-2,987,24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543.89	-1,717,5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663.67	41,1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83	65,75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229.64	-951,01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3,687.00	64,013,09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89,762.16	-46,307,6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0,322.65	78,928,798.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3,725,267.73	1,039,922,81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9,922,818.97	1,135,190,04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3,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448.76	-42,267,227.8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597,309.15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6,789.13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70,520.02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3,725,267.73	1,039,922,818.97
其中：库存现金	115,769.39	237,272.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3,609,498.34	1,039,685,546.16
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53,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725,267.73	1,092,922,818.97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9日	38,597,300.00	100.00%	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09月01日	2014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收购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859.73万元，双方于2014年8月27日进行了资产交接，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3,300.00万元，2014年10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的购买日为2014年9月1日。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	合并成本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64.64	9,165.95	98.69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800.00	2,571.88	228.1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6,000.00	13,162.87	2,837.13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3,859.73	3,250.71	609.0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0,000,000.00 元	50.86%	50.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洪江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利普生医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牧科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乾佳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海南合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天际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宏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惠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清和兼任的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467,009.93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5,322.80	
合计		4,942,332.73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7,500.00	
广东省医药贸易中心	房产	89,100.00	
合计		96,6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21,197,165.64	
陈惠贞	出售固定资产	8,851,000.00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		30,000,000.00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固定资产、设备		8,710,261.18
合计		30,048,165.64	38,710,261.1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人员报酬合计	3,886,900.00	2,747,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386,611.17			
其他应收款	陈惠贞	3,551,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3,281,877.25		3,450,638.2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宏氏投资有			15,000,000.00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小计	17,219,488.42		18,450,638.2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782,584.76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公司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①2010年10月10日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堂”）与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由威尔曼将其ZL98113282.0号发明专利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国瑞堂使用；授权使用范围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本专利中复方制剂【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每支分别为1.2克（3:1）、2.4克（3:1）两个规格”。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瑞堂决定将上述品种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生产

经营，经协商，威尔曼、公司与国瑞堂于2011年9月30日达成共识并据此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并且，威尔曼与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就ZL98113282.0号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收到清远仲裁委员会广州分会（以下简称“清仲委”）签发的编号为（2014）清仲字第203号的仲裁通知书，威尔曼向清仲委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A. 判令公司立即支付合同款人民币250万元；
- B. 判令公司立即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 C. 判令公司（在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许诺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
- D. 判令公司提供其（包括海南国瑞堂制药有限公司）2012和2013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药品的数量（包括1.2g和2.4g两个规格）；
- E. 本案威尔曼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以及仲裁费用（含财产保全费用）由公司承担；
- F. 公司在仲裁裁决后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威尔曼在向清仲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认为公司对其拖欠了到期应付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立即付清欠款、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药品，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4年11月14日，经清远仲裁委员会裁决（（2014）清仲字第203号）：（1）公司向湘北威尔曼支付专利使用费250万元；（2）公司向湘北威尔曼支付违约金250万元；（3）公司在支付上述两项费用之前停止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4）公司在裁决书送达之日向湘北威尔曼提供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生产、销售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数量；（5）公司向湘北威尔曼支付律师费50万元；（6）公司承担仲裁费39,500元。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以（2014）清仲字第203号仲裁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予撤销裁决的法定情形为由，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同时公司根据上述仲裁结果将相关费用计入“预计负债”。

②2014年3月3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本公司对国瑞堂、威尔曼提起的诉讼。诉讼请求：

- A. 请求撤销公司与国瑞堂、威尔曼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确认威尔曼对本公司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无效；
- B. 请求判令威尔曼归还已经收取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20 万元；
- C. 请求判令威尔曼赔偿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7.50 万元；
- D. 判令国瑞堂、威尔曼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4年12月11日，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4）海中法民三初字第 40-2 号】，驳回本公司的起诉。

- 2) 公司与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就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77-80号 4 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海口中院立案受理谢辉、深圳市日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徐海青、罗增亮 4 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①诉讼起因、依据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 号），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谢辉等四原告认为其遭受的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本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诉讼请求

A. 判令本公司赔偿四原告的经济损失，涉及金额分别为 12,679.00元、29,165.77 元、26,064.84 元、11,000.00 元。

B. 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于2015年4月8日正式开庭审理，最终能否认定构成虚假陈述以及判决公司承担多少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也因此尚无法判断。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5年3月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氏投资”）的通知，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 12,40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 日，拟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 3 月 1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2015年3月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氏投资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宏氏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本次减持后，宏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438,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4 月 13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截至2015年3月9日，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6,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

（三）201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须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止本报告日，无应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81,671.44	100.00%	80,475.13	0.56%	14,401,196.31	2,808,943.20	100.00%	21,018.72	0.75%	2,787,92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81,671.44	100.00%	80,475.13	0.56%	14,401,196.31	2,808,943.20	100.00%	21,018.72	0.75%	2,787,92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3,683,999.25	82.66		2,172,291.20	77.34	
7 至 12 月				270,347.00	9.62	2,703.47
1 至 2 年	493,626.50	11.08	24,681.33	366,305.00	13.04	18,315.25
2 至 3 年	278,969.00	6.26	55,793.80			
合计	4,456,594.75	100.00	80,475.13	2,808,943.20	100.00	21,018.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2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9,812,540.51	6个月以内	67.76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货款	212,536.18	6个月以内	1.47
合计		10,025,076.69		69.23

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见上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表。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475.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52.00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3,808.00
四川省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13,217.00
柳州市龙腾医药有限公司	6,113.00
河南省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5,267.00
其他小计（共 13 户）	31,151.00
合计	88,10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9,812,540.51	6个月以内	67.76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非关联方	1,959,896.50	6个月以内	13.53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20.00	6个月以内	2.88
青岛天合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工业园经营部	非关联方	246,616.00	3年以内	1.70

广西柳州吴大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84.00	3 年以内	1.68
合计		12,679,157.01		87.55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60,946.97	100.00%	174,547.27	0.39%	44,186,399.70	32,484,286.91	100.00%	14,575.78	0.04%	32,469,71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360,946.97	100.00%	174,547.27	0.39%	44,186,399.70	32,484,286.91	100.00%	14,575.78	0.04%	32,469,71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内	17,969,886.92	85.16		19,081,833.80	99.30	
7 至 12 月	112,872.96	0.54	1,128.73	31,781.21	0.17	317.81
1 至 2 年	2,960,987.41	14.04	156,687.47	48,863.93	0.25	2,443.20
2 至 3 年	35,044.87	0.17	7,008.97	51,691.00	0.26	10,338.20
3 至 4 年	17,276.20	0.08	8,638.10	1,218.73	0.01	609.37
4 至 5 年				1,084.00	0.01	867.20

5 年以上	1,084.00	0.01	1,084.00			
合计	21,097,152.36	100.00	174,547.27	19,216,472.67	100.00	14,575.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100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35,423.41	2 年以内	49.67
海南电网公司海口供电局	保证金	545,380.00	6 个月以内	1.23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743.16	6 个月以内	0.48
刘振民	暂借款	120,000.00	7-12 个月	0.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等 (共 72 家)	往来款	350,248.04	累计发生	0.79
合计		23,263,794.61		52.44

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见以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547.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信用风险组合	23,263,794.61	13,267,814.24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1,097,152.36	19,216,472.67
合计	44,360,946.97	32,484,286.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22,035,423.41	2 年以内	49.67%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386,611.17	6 个月以内	23.4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594,598.00	6 个月以内	12.61%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3,281,877.25	2 年以内	7.40%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212,743.16	6 个月以内	0.48%	
合计	--	41,511,252.99	--	93.5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35,423.41	49.67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0,386,611.17	23.41
海南天际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281,877.25	7.40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2,743.16	0.48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关联方	77,592.11	0.17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182.78	-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
合计		35,996,829.88	81.1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193,741.93	5,166,989.22	382,026,752.71	348,596,432.78	4,125,562.00	344,470,870.78
合计	387,193,741.93	5,166,989.22	382,026,752.71	348,596,432.78	4,125,562.00	344,470,870.7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33,250,000.00			33,250,000.00		
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42,700,000.00			42,700,000.00	1,041,427.22	2,281,227.22
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98,800.00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公司	92,646,432.78			92,646,432.78		986,962.00
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38,597,309.15		38,597,309.15		
合计	348,596,432.78	38,597,309.15		387,193,741.93	1,041,427.22	5,166,989.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15,602.01	70,981,884.36	102,147,190.69	54,849,309.40
其他业务	4,476,078.00	2,487,123.02	5,694,509.89	3,084,616.16
合计	154,691,680.01	73,469,007.38	107,841,700.58	57,933,925.5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796,038.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33,700.00
其他	1,580,017.85	1,227,609.62

合计	69,376,056.82	-906,090.38
----	---------------	-------------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50,32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1,146.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9,54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6,93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1,49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1,778.99	
合计	10,844,367.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1969	0.1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1608	0.160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3,971,566.15	12,179,648.19	21,791,917.96	178.92	注 1
预付款项	20,124,338.07	38,298,562.59	-18,174,224.52	-47.45	注 2
应收利息	8,834,485.18	4,772,794.34	4,061,690.84	85.10	注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48,274.71	913,093.20	4,635,181.51	507.64	注 4
开发支出	3,325,471.71	768,867.92	2,556,603.79	332.52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1,253,330.63	1,847,787.97	-594,457.34	-32.17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3,003.83	2,381,695.06	791,308.77	33.22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2,033.25		4,642,033.25	100.00	注 8
预收款项	10,365,057.60	27,321,238.70	-16,956,181.10	-62.06	注 9
应交税费	17,828,665.19	8,027,968.64	9,800,696.55	122.08	注 10
递延收益	8,437,171.88	5,432,855.23	3,004,316.65	55.30	注 11
营业收入	408,538,464.51	309,337,001.16	99,201,463.35	32.07	注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0,695.04	3,619,055.60	1,351,639.44	37.35	注 13
营业外收入	16,120,762.15	8,717,611.65	7,403,150.50	84.92	注 14
营业外支出	6,326,226.33	4,435,688.10	1,890,538.23	42.62	注 15
所得税费用	20,377,801.34	14,840,749.01	5,537,052.33	37.31	注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81,710.27	14,852,935.99	44,228,774.28	297.78	注 17

注 1：期末较年初增加 21,791,917.96 元，增加 1.79 倍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注 2：期末较年初减少 18,174,224.52 元，下降 47.45%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了购买的设备所致。

注 3：期末较年初增加 4,061,690.84 元，增加 85.10%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定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注 4：期末较年初增加 4,635,181.51 元，增加 5.07 倍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将于一年内摊销的装修款 475.42 万元所致。

注 5：期末较年初增加 2,556,603.79 元，增加 3.33 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委托外部单位研究开发支出持续投入所致。

注 6：期末较年初减少 594,457.34 元，下降 32.17%的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持续摊销所致。

注 7：期末较年初增加 791,308.77 元，增加 33.22%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注 8：期末较年初增加 4,642,033.25 元，增加 100.00%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将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重分类所致。

注 9：期末较年初减少 16,956,181.10 元，下降 62.06%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货物所致。

注 10：期末较年初增加 9,800,696.55 元，增加 1.22 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及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的税

费增加所致。

注 11: 期末较年初增加 3,004,316.65 元, 增加 55.30%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注 12: 期末较上期增加 99,201,463.35 元, 增加 32.07%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注 13: 期末较上期增加 1,351,639.44 元, 增加 37.35%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注 14: 本期较上期增加 7,403,150.50 元, 增加 84.92%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注 15: 本期较上期增加 1,890,538.23 元, 增加 42.62%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计提了未决诉讼赔偿款所致。

注 16: 本期较上期增加 5,537,052.33 元, 增加 37.31%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注 17: 本期较上期增加 44,228,774.28 元, 增加 297.78%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量, 使销售收入增加及出售了闲置的办公楼增加了净收益所致。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